

# Merabishvili v. Georgia

## （濫權羈押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7/11/28 之裁判\*

案號：72508/13

劉耀明\*\* 節譯

### 判決要旨

1. 羈押被告應持續具備合理性，因支持合理性之理由會隨時間遞移而改變，故不得僅以在最初裁准羈押時具備合理性，即證立續行羈押之合理性。

2. 公約第 18 條並非僅在釐清相關限制條款之範圍，亦明確禁止基於非公約允許之目的，而限制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或自由。於此範圍內，公約第 18 條可獨立存在，故縱未違反與公約第 18 條連結運用之條款，仍可能違反公約第 18 條。

3. 在政府欲追求多重目的而對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或自由進行限制之情形中，若主要是在追求非公約允許之其他目的，亦即，其他目的具備支配地位時，將違反公約第 18 條；反之，若公約允許之目的為主要目的時，縱同時追求其他目的，亦不違反公約第 18 條。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4. 在特定個案中，何目的具備支配地位，取決於整體狀況，法院於評估時，應考量受指控之別有用心目的之性質及應受譴責的程度，並牢記維護及促進法治之民主社會的理念及價值。且在持續進行之事件中，相關目的是否具備支配地位之評估，具有隨時間變化之可能性。

5. 法院得自由評估當事人一方可能遭遇之任何潛在取證困難，故當評估是否違反公約第 18 條時，無須要求由被告負擔所有舉證責任。

6. 關於別有用心之目的是否具備支配地位之證明，法院除不須採用特殊之嚴格證明標準外，並得不受公式制約，而採納自由衡量所有證據後所得出之結論，且相關證據包含可從事實及雙方當事人之意見所得出之推論，因此，除直接證據外，亦可考量包含主要事實、背景事實、或可做為主要事實之推論基礎的系列事件等情況證據。

## 涉及公約權利

人身自由權（人權公約第 5 條）、濫權禁止條款（人權公約第 18 條）

## 事 實

### I. 背景事實

8. 聲請人出生於 1968 年，正於第比利斯（Tbilisi）服刑。

#### A. 背景

9-13. 喬治亞於 2003 年爆發「玫瑰革命」。2004 年之總統及議會選舉由玫瑰革命之倡導者 Mikheil Saakashvili 先生所帶領的

「統一民族運動黨（United National Movement, UNM）」獲得勝利。聲請人是統一民族運動黨的領導人物，且於統一民族運動黨在2012年10月1日之議會選舉敗給由Bidzina Ivanishvili先生所領導的「喬治亞夢想」政黨聯盟前，一直是喬治亞的政府成員：於2005年至2012年間擔任內政部長、2012年7月至同年10月間擔任總理。在2012年議會選舉後兩週，聲請人被選為統一民族運動黨之秘書長，該黨並成為喬治亞之主要反對黨。

### **B. 2012年11月30日於第比利斯機場所發生之事件**

14-17. 喬治亞政府宣稱，聲請人於2012年11月30日試圖以假護照在第比利斯機場出境。同日，國境警察對該事件開啟刑事調查。國境警察局局長並立即趕赴第比利斯機場，與據稱發現假護照之警察進行訪談。根據於隨後之調查程序中所蒐集的證據，國境警察局局長在機場期間，曾透過手機接獲聲請人來電。聲請人以其曾任內政部長之身分及長期經營之人脈關係，請求取消對該事件所進行之調查。根據國境警察局局長提供予調查人員之陳述內容，聲請人在電話交談中，曾對其個人及職業提出威脅，並使用令人厭惡之言詞。

18. 在2012年12月1日及7日關於該事件之訪談中，聲請人否認曾出示記載姓名為「Levan Maisuradze」之護照，並指出其僅擁有4本護照，其中2本為一般護照，另2本則為外交護照，且4本皆以其真實姓名核發。

### **C. 對聲請人所進行關於「國家求職者計畫（State Programme for Job Seekers）」及位於克瓦拉蒂（Kvariati）村落之房屋之刑事程序**

#### *1. 程序之初始階段*

19-23. 2012年12月13日，位於庫塔伊西（Kutaisi）之西喬

治亞檢察官辦公室，以聲請人與「衛生、勞工及社會事務部」部長 Z.T.先生，共同於 2012 年 7 月至 9 月所實施之「國家求職者計畫」中，涉嫌侵占及濫用職權為由，開啟刑事訴訟程序。2013 年 1 月 18 日，阿查拉自治共和國 (Ajarian Autonomous Republic) 檢察官辦公室，以聲請人就位於喬治亞南部之黑海沿岸的克瓦拉蒂的私人住宅，有濫用職權情事，另開啟獨立之刑事訴訟程序。2013 年 5 月 20 日，兩個刑事訴訟程序被合併。

## 2. 聲請人之逮捕及審前羈押

### (a) 逮捕

24-28. 2013 年 5 月 21 日，聲請人及 Z.T.先生由負責處理合併後案件之西喬治亞檢察官辦公室所屬調查人員傳喚。同日，聲請人之妻子離開喬治亞。訊問自當日下午 12 時 25 分開始，至下午 3 時 5 分結束。同日下午 3 時 50 分，調查人員以聲請人面對犯罪之合理嫌疑及可能處罰，有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 171 條第 2 項 (e) 進行逮捕。至於逃亡風險，可由聲請人於 2012 年試圖以假護照離境，以及聲請人多次出國所彰顯不具離開喬治亞之困難度，而獲得證實。調查人員另指出，聲請人已擔任高官多年，且持續具影響力，故可能妨礙調查之進行。當晚 9 時 50 分，聲請人被起訴。

29-30. 第一項控訴是，聲請人在 2012 年 7 月至 9 月間虛構國家求職者計畫，以編列不當預算協助統一民族運動黨進行 2012 年 10 月之選舉活動。第二項控訴是，在 2009 年後，聲請人將由內政部調查中之一家公司所有位於克瓦拉蒂的房屋，挪做家族度假之用，並以內政部預算修繕該房屋，及支付為該房屋提供服務者之薪資。

31-32. 喬治亞政府認為，其已提出上述兩項指控所需之人證

及其他證據。另檢察機關搜索聲請人之公寓，發現並扣押 29,000 拉里（當時相當於 13,812 歐元）、33,100 美元及 54,200 歐元之現金。

(b) 審前羈押之執行

(i) 庫塔伊西市法院之程序

33-36. 2013 年 5 月 22 日，西喬治亞地區檢察官辦公室向庫塔伊西市法院聲請審前羈押。其主張，聲請人有逃亡及妨礙蒐證之風險，且該等風險無法透過限制較輕微之措施而防止。關於逃亡風險，可由下列事實印證：首先，聲請人位居高職數年，在喬治亞境內及國外建立許多聯繫管道，有助於其離開喬治亞；且自 2009 年以來，聲請人已離境多達 60 餘次。第二，在聲請人接獲調查人員之傳票後，其妻子旋即於當日離境。第三，於聲請人公寓發現大量現金，可合理認定聲請人已積累該等財產，以便離開喬治亞。第四，聲請人擁有其於內政部長任內核發予己之假國際護照。最後，尚須考量聲請人所面臨指控之嚴重性及可能遭受刑罰之嚴厲性。至於妨礙蒐證之風險，則來自聲請人所擔任之數個高階政治職位，及其曾試圖對國境警察局局長施壓（參見第 17 段）。

37. 聲請人之辯護人反駁指出，因聲請人曾任政府官員，故依法僅司法部長方能對其開啟刑事訴訟程序，然將聲請人逮捕之調查人員及進行起訴之檢察官，皆為西喬治亞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所屬人員，並不合法。此外，該逮捕行為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71 條之規定（參見 144 段）。至於逃亡風險實可由聲請人先前不斷出現於調查機關，並公開保證將配合調查機關之作為，而證明錯誤。另雖聲請人已多次離開喬治亞，但縱使在調查程序開始後，亦未曾嘗試逃亡；且在逮捕當日，亦是自願到場受訊。因此，並無進行無令狀逮捕之必要。此外，針對妨礙蒐證風險亦欠

缺明確事證。且調查已持續數月，但未出現任何報告聲請人干預調查之案例。另聲請人之辯護人請求法院將聲請人於擔任公職任內，針對打擊犯罪及改革警界之成就，納入考量。

38-39. 庫塔伊西市法院在 2013 年 5 月 22 日舉行公開聽證，並於聽證會後裁准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但釋放 Z.T.先生。法院指出，依卷證資訊，對聲請人之逮捕及起訴並未嚴重違反相關程序。依據法律規定，僅現任政府官員方須由司法部長起訴，不包含前任官員。法院接續指出，有足夠資訊顯示聲請人及 Z.T.先生具備合理嫌疑，而其他聲請執行審前羈押之先決條件亦已就位。多數調查尚未執行，且檢方之主張已明顯展現存在聲請人可能篡改證據或對證人施壓之風險。特別是，聲請人已試圖對不利於其之證人進行施壓。形成此風險之另一項因素，是聲請人曾擔任高官多年，且在喬治亞社會仍具影響力，尤其應謹記者是，對聲請人之指控皆與其任職期間之行為有關。許多證人曾為聲請人之下屬，或為可受其職務或個人影響者之下屬。另法院亦同意檢方主張存在聲請人可能逃亡之風險。特別是基於指控之嚴重性及可能遭受刑罰之嚴厲性。最後，法院認為，採用較輕微限制之措施，並無法預防此兩項風險。

40-41. 聲請人被羈押於第比利斯第九監獄。法院將審前會議之聽證日期訂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

#### *(ii) 庫塔伊西上訴法院之程序*

42. 聲請人向庫塔伊西上訴法院提起上訴。其辯稱，只要適當閱讀相關成文法規，即可知悉僅司法部長方具對藉由任內權力而犯罪之政府官員進行控訴的權力，而非僅限於在起訴時仍具政府官員身分者。其另辯稱，逮捕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71 條，特別是其遭逮捕當日已自願前往受訊。而因在檢方提出羈押聲請

後，法院僅約 3 或 4 小時即裁定，故難以令人相信法院已確實研究指控聲請人具合理嫌疑之證據。在案卷中，並無其他事實或資訊可表明聲請人已觸犯相關犯罪。下級法院甚至期待由聲請人反駁檢方所提其具逃亡或妨礙蒐證之風險，而非要求檢方證明此些風險。另認定聲請人對證人施壓，與無罪推定原則背道而馳，此因，聲請人從未致電或威脅國境警察局局長。法院亦無視在聲請人遭逮捕前，已數次自願到場受訊之事實。不論法院或檢方，皆未指出聲請人可能逃亡國外之證據。且聲請人在調查程序開始後，已多次離開喬治亞。而認為聲請人在某些圈子中屬具影響力之人的論點，更暗示聲請人遭政治迫害。聲請人之人格表明，不論是逃亡、對證人施壓或破壞證據，其完全不具任何風險。

43. 2013 年 5 月 25 日，庫塔伊西上訴法院在進行書面審查後，裁定駁回上訴。其指出，庫塔伊西市法院已審查該案之相關資訊及證據，並判斷所蒐集之證據及所進行之控訴，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在裁定審前羈押前，該院已將聲請人之人格特性及其妨礙程序之風險納入考量。因此，庫塔伊西市法院已處理上訴聲請所提之所有爭點，以及與羈押合法性有關之所有重要爭點，故欠缺受理上訴之理由。

### 3. 審前聽證會之兩次延期

44. 2013 年 7 月 2 日，檢方以尚有其他應執行之調查程序為由，向庫塔伊西市法院聲請將審前聽證會延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2013 年 7 月 5 日，該院部分同意檢方之請求，將日期延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

45. 2013 年 8 月 12 日，聲請人以本案之卷證資料數量，及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其辯護為由，聲請延後審前會議。檢方則異議指出，聲請人正試圖拖延訴訟程序，及預留較少之時間以對案件進

行實質審查。2013年8月14日，庫塔伊西市法院同意聲請人之聲請，並將審前會議定於2013年9月12日。

*4. 聲請人於審前聽證會中提出釋放之請求*

46. 審前聽證會於2013年9月12日、19日及25日舉行。

47. 在2013年9月25日的聽證中，聲請人請求撤銷審前羈押。聲請人指出，其已公開保證將配合偵查作為，而在被逮捕之前，其總是準時到場受訊；且雖其已多次出國，但總是如期返國。聲請人亦自動交出其護照，並說明，由於偵查程序已結束，且當局已獲得所有人證及其他證據，故已不存在其將影響證人之風險，另因其已不再位居高職，故上述風險無論如何皆不存在。

48. 檢方爭論指出，聲請人之崇高政治地位、與國外之聯繫、擁有2本外交護照及1本假護照，將使其易於離開喬治亞。另聲請人亦可能擁有一本如其他前政府官員用以離開喬治亞之身分不明的護照，故交出護照並不會解除聲請人逃亡之風險。另聲請人影響證人之風險依舊存在，且在其已不再擔任正式職位之2012年11月30日，聲請人即試圖影響證人。此外，證人尚須於審判中作證，而此乃證人依法提出證據的唯一方法。

49. 庫塔伊西市法院進行審查後，於同日駁回撤銷審前羈押之聲請，並以口頭做成裁定。如同聽證之錄音紀錄所表明，法官除指出「駁回撤銷審前羈押之聲請」外，並未做進一步解釋。

*5. 聲請人於2013年10月7日提出釋放之請求*

50-52. 聲請人之審判開始於2013年10月7日，其再次尋求撤銷審前羈押，但法院以聲請人並未指出或提出證據，以表明存在新狀況，無須重新考量審前羈押之決定，而予駁回。



### 6. 聲請人之有罪判決及刑期，與其所為之上訴

53-55. 2014年2月17日，庫塔伊西市法院針對聲請人在虛構職缺計畫案之行為（參見第29段），判處5年有期徒刑，並禁止擔任公職1年半。聲請人雖向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皆遭駁回。

## D. 對聲請人所提起之其他刑事案件（略）

### E. 2013年12月14日秘密將聲請人帶離牢房之指控，與對指控所進行之調查

#### 1. 聲請人之主張

60. 聲請人於2013年12月17日之法院聽證中主張，其於2013年12月14日（星期六）凌晨1時30分左右被帶出牢房，在其夾克套住頭部後，利用汽車將其帶離第比利斯第九監獄，並前往聲請人相信是監獄管理局之建築物。在聲請人被帶至某間辦公室並取下套住其頭部之外套後，聲請人看見兩位男子，一位是首席檢察官 O.P.先生。聲請人不確定第二位男子之身分，因該男子在聲請人抵達不久後即離開，但聲請人推測是監獄管理局局長 D.D.先生。O.P.先生要求聲請人提供有關2005年之時任總理 Zurab Zhvania 先生於當年死亡之相關資訊，以及喬治亞前總統 Saakashvili 先生之銀行帳戶的相關資訊。若聲請人答應，將被允許「帶著任內所賺取之金錢離開喬治亞」。

61. Zhvania 先生是玫瑰革命的主要人物之一，於2004年2月成為喬治亞之總理。2004年12月，聲請人成為 Zhvania 政府之內政部長。2005年2月3日，Zhvania 先生與副區長（deputy regional governor）R.U.先生之屍體，一起在第比利斯的一個公寓中被發現。依官方說法，兩人是因瓦斯加熱器通風不良所引發之一氧化碳中毒而意外死亡。Zhvania 先生之死因目前在喬治亞仍

是激烈討論之議題，喬治亞夢想（Georgian Dream）更在 2012 年之選舉中，將查明實情做為競選承諾之一。

62-63. 聲請人宣稱，其答覆 O.P.先生指出，質疑 Saakashvili 先生貪污並無道理。至於 Zhvania 先生之死因，2005 年已進行全面調查，且未發現進一步資訊。O.P.先生隨後威脅聲請人若不配合，其羈押狀況將更為嚴峻。聲請人隨後被帶回第九監獄，並在凌晨 2 時 30 分左右回到牢房。

64-65. 聲請人另主張，其能描述進行會面之辦公室，且能辨認將其帶離第九監獄的兩位男士。另建議當局可透過檢視第九監獄之監視器來核實其指控，並要求檢查以車輛將其帶往監獄管理局之路線上，沿途的交通路口監視器。

66. 在大法庭的訴訟程序中，聲請人指出，兩天後之 20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首席檢察官及其律師至監獄探視時，其首次與渠等討論上述會面。據聲請人所述，由於其未獲准於週末會客，且不具得自由使用之電話，故無法更早提出上述指控。然喬治亞政府指出，聲請人縱於週末或夜間，亦可隨時以電話聯絡其律師或公設辯護人。

## 2. 政府當局對上述指控之最初反應

67-70. 總理指出該指控試圖降低政府之信用，是一種挑釁；首席檢察官將該指控描述為「荒謬而不實」，並推測聲請人欲以之操縱公眾輿論及對其所提出的刑事訴訟；司法部長指出，雖該指控對其而言似乎「難以相信」，但她仍將認真處理。

71. 2013 年 12 月 19 日，喬治亞之公設辯護人至監獄探視聲請人，以討論該指控。在會面之後，公設辯護人要求對指控進行調

查。

3. 監獄部總監察局所進行之調查（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

72. 2013 年 12 月 20 日，監獄部總監察局（the Ministry of Prisons' General Inspectorate）就聲請人之指控開啟內部調查。此調查主要由兩位監察官進行。

(a) 從第九監獄至監獄管理局大樓之監視器畫面

73-76. 2013 年 12 月 20 日，監獄部總監察局副局長致信該部監獄管理局副局長，要求複製 2013 年 12 月 13 日午夜 12 時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第九監獄及監獄管理局大樓之監視錄影畫面。當時，對監視錄影畫面之保存期限未有相關規範。監獄管理局副局長於當日回復因監視錄影畫面在保存 24 小時後即自動刪除，故無法提出錄影畫面。政府認為，聲請人因知悉錄影畫面之保存期限，方於三天後才提出指控。

77. 聲請人認為，錄影畫面被保存 24 小時以上。為支持該論點，聲請人指出，在總監察局副局長要求提出錄影畫面時，並未意識到存在 24 小時之限制（參見第 73 段）。聲請人另提出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擔任監獄部副部長，並負責改革監獄之監視系統，及於 2011 年設立該部資訊技術管理局之 G.M. 先生的宣誓書。依該宣誓書，監視錄影畫面將被儲存於監獄管理局本身之伺服器及備用伺服器，並保存 1 個月以上。若無外部干擾，在期限屆滿前，錄影畫面不會被刪除。

78. 依喬治亞就歐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委員會於 2014 年訪視該國之報告所提出的回應（CPT/Inf (2015) 43），因缺乏足夠的技術設備，在每所配有監視錄影系統

之監獄中，錄影畫面皆僅保存 24 小時。至於部分監獄之錄影畫面可被保存更長時間，是因此些監獄之監視設備及伺服器在不久前剛進行升級。

(b) 調查程序中所採取之其他措施

79. 2013 年 12 月 24 日，總監察局局長要求 8 家於聲請人宣稱之運送途中設有監視錄影器的公司，提供 2013 年 12 月 13 日午夜 12 時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之錄影畫面。然僅一家公司提供，其餘公司皆答覆錄影畫面已刪除。兩位監察官檢視錄影畫面後，僅於筆記中記載不具任何有益資訊，未提供進一步細節。

80. 2014 年 1 月 3 日，一位監察官訪談聲請人與第九監獄之典獄長及副典獄長。

81. 聲請人宣稱，他被典獄長帶出牢房，並告知有一位檢察官欲與其對談。在到達監獄放風場時，其他兩位聲請人可清楚記得特徵之男士，將其帶入一輛可能為 Toyota Land Cruiser Prado 或 200 之深色車輛中。該車由第三位男士駕駛，但因聲請人被以外套蓋住雙眼，故無法描述其特徵。汽車沿主要道路行駛約 10 分鐘。依車輛行駛方向，聲請人推測是被帶往監獄管理局。行駛期間，有一位男士撥打手機，告知某人將於約 5 分鐘後抵達。不久後，該男士接到一通電話，告知他們將於 1 分鐘以內到達。聲請人指出，其可識別出該辦公室，並詳述其與監獄管理局局長 D.D. 先生之對話內容。

82. 典獄長及副典獄長皆指出，渠等於聲請人宣稱進行會面當天凌晨皆在第九監獄，但未見過及與聲請人交談。典獄長另指出，若監視錄影畫面出現任何狀況，技術室之官員會向其報告，但未發生。典獄長另說明其座車為黑色之 Toyota Land Cruiser

Prado，並提供車號。

83. 2014年1月3日，另一位監察官檢視車輛進出第九監獄之紀錄，並無任何聲請人在系爭夜晚遭帶離監獄之登載。

84. 同日，總監察局局長要求內政部提供2013年12月13日午夜12時至2013年12月14日中午12時，從第九監獄至監獄管理局之交通路口監視錄影畫面。2014年1月13日，該部提供2013年12月13日午夜12時至2013年12月14日上午6時30分的9個交通路口監視錄影畫面，並由三位監察官於同日進行檢視。監察官之筆記僅記載不具任何實益之資訊，未提供進一步細節。

85. 2014年1月4日，監察官訪談兩位負責監督第九監獄囚犯活動之監獄官員，以及一位護送囚犯進出聲請人所在牢房之建築的監獄官員，三人皆於2013年12月10日上午10時至2013年12月14日上午10時當班。三人皆駁斥聲請人之指控，並指出，若聲請人被移出牢房，他們將會知悉，並記載於日誌。

86. 2014年1月6日，監察官訪談在2013年12月13日晚上7時至2013年12月14日上午10時，在監獄技術室當班負責監看第九監獄監視錄影畫面的兩位監獄官員。兩人皆指出，當晚未發生任何異常情況，且監視錄影器皆運作正常。另該兩人已透過媒體知悉聲請人之指控，並駁斥為不實。此外，該兩人指出，聲請人之牢房有一個監視錄影鏡頭，可使渠等知悉聲請人進出牢房的所有活動。

87. 2014年1月9日，監察官檢視所有進出第九監獄人員之紀錄，並無任何聲請人在系爭夜晚遭帶離監獄之登載，但有聲請人在兩天後之2013年12月16日，受其三位律師探視之紀錄。

88. 不論 O.P.先生或 D.D.先生，在調查期間，皆未被進行訪談或要求提供解釋。

89. 2014年1月14日，監察官草擬了一份報告，指出調查結果無法確認聲請人之指控。首席檢察官辦公室於2014年4月14日向聲請人之律師寄出一封通知調查已完成之信件，以回應於2014年3月6日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之要求。

#### 4. 調查終結後之發展

90-94. 2014年5月10日，一位統一民族運動黨之國會議員揭露一份文件，顯示包含監獄管理局局長 D.D.先生、其兩位副局長、數個監獄典獄長、及監獄部特別行動組組長 G.G.先生等40位監獄部官員，於2013年12月收到高額獎金。該國會議員推測，該筆獎金是給付予上述官員就聲請人與首席檢察官會面的封口費。針對該指控，D.D.先生指出獎金之所以異常高額，是因獲得獎金之相關官員每天皆在非常艱困的環境下工作24小時。而監獄部則指出，該筆獎金由 D.D.先生親自批准。在大法庭之聽證中，喬治亞政府否認該筆獎金與聲請人之指控間具任何關聯性，並強調與本案無關之其他監獄的官員亦獲得獎勵。喬治亞政府另表示，於年底核發此類獎金予政府官員相當正常，特別是執法官員。

95. 在2014年5月19日接受一位新聞記者訪談時，D.D.先生之顧問 L.M.女士指出：「縱使是一位小孩也知道，聲請人是被 D.D.先生帶離監獄。」L.M.女士在當日稍晚之電視訪談中指出，其已與一些監獄管理局之官員對話，這些官員確認 D.D.先生指示他們從2013年12月14日凌晨起，隱蔽監視錄影器。隔日之2014年5月20日，D.D.先生解除 L.M.女士之職務。三日後之2014年5月23日，D.D.先生本人辭職，而此似與於2013年12月支付之

獎金所引發的爭議有關（參見第 93 段）。

96.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一件與本案無關，並涉及由內政部特別行動小組官員於 2006 年執行殺害兩位人士之行動的刑事案件上訴聽證中，其中一位共同被告 G.Ts. 先生指出，其已掌握聲請人所稱與首席檢察官會面之相關資訊。該案為眾所周知之「Kortebi」案，此案有許多人遭逮捕與起訴，包括：(a) 執行該次行動之 6 名官員，其中一位為 I.M. 先生；(b) 時任特別行動組之副組長 G.G. 先生（G.G. 先生於多年後，被 D.D. 先生指派為監獄部特別行動組組長-參見第 93 段）；(c) 前內政部中央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I.P. 先生；及 (d) 該局調查組副組長 G.Ts. 先生。

#### 5. 首席檢察官辦公室所進行之調查（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

97-98. 本院分庭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作成判決後，喬治亞國會議長及數位議員，要求對聲請人之指控進行新的調查。2016 年 6 月 21 日，首席檢察官辦公室開啟刑事調查程序，並自其調查部門中，指派兩位調查人員進行調查。

99-101. 2016 年 6 月 24 日，聲請人於訪談中重申其主張。2016 年 6 月 29 日，第九監獄之典獄長於訪談中指出，聲請人並未被帶離牢房，且除非有特別狀況，審前受羈押者得於週末之任何時間致電公設辯護人辦公室，但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聲請人並未要求撥打電話。典獄長另指出，基於安全考量並經聲請人同意，有在其牢房安裝監視錄影鏡頭，惟錄影畫面僅保存 24 小時。2016 年 6 月 30 日，第九監獄之副典獄長於訪談中之陳述幾乎與典獄長相同。

102. 2016 年 7 月 1 日，調查人員訪談在第九監獄負責監控監

視錄影器的兩位監獄官員。兩人皆表示，監視錄影畫面僅保存 24 小時，之後將自動刪除。僅當在該段時間內發生異常狀況時，相關錄影畫面才會被擷取並保存一個月。由於 2013 年 12 月 14 日凌晨未發生任何該類情形，故錄影畫面未被擷取。

103.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調查人員訪談在第九監獄負責監督囚犯活動的兩位監獄官員。渠等同樣確認於內部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參見第 85 段）。

104. 2016 年 7 月 5 日，調查人員訪談於聲請人牢房之同棟建築負責押解囚犯進出的監獄官員，其指出，2013 年 12 月 14 日凌晨無人進入聲請人牢房。

105. 2016 年 7 月 12 日，調查人員訪談負責內部調查之監獄部總監察局的一位監察官。其描述於內部調查之過程所採取的措施，並指出在調查過程中，被告知錄影畫面僅保存 24 小時；且其檢視私人及交通路口之錄影畫面，並未獲得任何相關資訊，除無法辨認出錄影畫面所拍攝之汽車車號外，亦無任何車輛符合聲請人之描述。

106. 2016 年 7 月 26 日，調查人員訪談 D.D.先生之副局長，其指出，監視錄影畫面僅保存 24 小時，並否認聲請人之指控。副局長解釋道，其於 2013 年 12 月 14 日凌晨在監獄管理局大樓工作，他的辦公室就在 D.D.先生對面，但未於該處見到聲請人或 O.P.先生。

107. 在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2 日之間，調查人員檢視在內部調查期間所獲得的錄影畫面（參見第 78 段及第 84 段）後，雖報告指出未發現任何有利資訊，但未提供進一步細節。



108. G.Ts.先生指出，2015年2月4日於「Kortebi」案之法院審前聽證中，其自一位共同被告，亦即前內政部特別行動組副組長及前監獄部特別行動組組長G.G.先生（參見第93段及第96段）處聽聞，G.G.先生自承其為參與2013年12月14日運送聲請人的人員之一，故將其進行長期羈押，不符合當局利益。據G.Ts.先生所述，該對話被法庭內之錄影鏡頭所記錄，且被另一位共同被告I.P.先生（參見第96段及第109段）於無意中聽到。G.Ts.先生另指出，約於一個月後之2015年3月，G.G.先生及包含I.M.先生等「Kortebi」案之其他被告，在第九監獄中被安置於其緊鄰之牢房。G.Ts.先生聽到G.G.先生告訴同房獄友，其與I.M.先生在2013年12月14日負責運送聲請人，且當局已同意，若渠等同意於「Kortebi」案中提供不利於I.P.先生及其他與統一民族運動黨有關連者之證據，特別行動組之官員將可被釋放。（依據該案之卷證資料顯示，該等官員被控違反刑法第109條之嚴重謀殺罪，並於2015年8月在個人保證（personal surety）下釋放）。由於上述談話相當大聲，故G.Ts.先生能透過牆壁聽到完整的對話內容。G.Ts.先生另指出，在其羈押於第九監獄期間，一位監獄官員告訴他關於聲請人被帶出牢房之事。當被問及為何未及早將此事說出時，G.Ts.先生回應表示，因為其不信任檢察機關。G.Ts.先生並指出，其並無扭曲事實以幫助聲請人之動機，此因，聲請人解除其職務，並使其因涉及一件戰鬥事件而被羈押。

109-111. 2016年8月3日，調查人員於法官在場時訪談I.P.先生。I.P.先生指出於2015年2月與G.G.先生會面，G.G.先生隱晦地告訴他，G.G.先生與I.M.先生將聲請人從第九監獄載運至監獄管理局。2016年8月9日，調查人員訪談G.G.先生及I.M.先生。G.G.先生否認其為負責載運聲請人之人；I.M.先生同樣否認，並指出其自指控事件發生兩日後之2013年12月16日，方開始至監獄管理局工作。

112. 2016年8月11日，調查人員於法官在場時，訪談在2013年12月13日至14日與聲請人受拘禁於同棟建築牢房之K.T.先生。曾擔任內政部及國防部各種高階職務之K.T.先生指出，2013年12月14日，其透過牢房之房門及門框的缺口，看見典獄長將聲請人帶離房牢。K.T.先生指出，在2016年6月14日之分庭判決作成後，其曾與之後和其羈押於同一牢房的I.P.先生討論此事（參見見第109段）。當被詢及未何不及早說出此事時，K.T.先生回應指出，當觀察對於聲請人指控之反應時，其認為若談論此事，將對其產生不良影響，特別是其受羈押於部分受指控之犯行者所任職的監獄中。

113-114. 2016年8月12日，調查人員至第九監獄檢查K.T.先生的牢房，並於報告指出，當牢門關閉時，不可能從牢房內觀察到走廊情形。牢門完好無損，且牢門與門框間無任何缺口。2016年8月16日，指揮調查之檢察官決定於牢房進行實驗，以確認可否從牢房中觀察到走廊情形，但K.T.先生拒絕參與。2016年8月18日，牢房之檢查報告與錄影紀錄被送至國家鑑識局（National Forensic Bureau），專家於2016年8月24日提交報告指出，因牢門突出門框3公分，故不存在此種缺口；且鑒於牢門之寬度及上鎖系統，若無特殊工具，不可能讓牢門變形。

115. 2016年8月12日及17日，調查人員訪談在相關時間與K.T.先生同牢房的三位囚犯，三人指出，渠等僅透過媒體知悉聲請人之指控，K.T.先生從未與渠等談論此事。調查人員並獲監獄部確認，從2013年12月14日至其檢查牢房之間，未對K.T.先生之牢房進行任何工程。

116. 2016年8月4日、5日、10日及11日，與9月2日及3

日，調查人員對在第九監獄工作之 9 位監獄官員進行訪談。除其中一位外，皆於 2013 年 12 月 14 日凌晨當值。9 位監獄官員皆指出由媒體知悉聲請人之指控，但所有人皆陳述未於當晚在聲請人牢房之建築中見過典獄長或副典獄長。

117. 2016 年 8 月 13 日，調查人員訪談 L.M. 女士（參見第 95 段）。L.M. 女士指出，在 2013 年 12 月之獎金核發後（參見第 93 段），她與 D.D. 先生之關係變得緊張。另其僅從媒體得知聲請人之指控，其於 2014 年 5 月之陳述，遭到對其進行訪談之記者的扭曲及斷章取義，她對此事件一無所知。

118. 2016 年 9 月 1 日，調查人員訪談 D.D. 先生。D.D. 先生否認聲請人之指控，並指出其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前往巴統（Batumi），直至深夜才回到第比利斯，並一直待在辦公室中。據 D.D. 先生所述，聲請人之所以在三天後才說出此事，是因其知悉監視錄畫面僅保存 24 小時。D.D. 先生並指出，其當時之座車是 Toyota Land Cruiser 200。D.D. 先生未被詢問 2013 年 12 月獎金之問題（參見第 93 段）。

119. 2016 年 9 月 2 日，調查人員訪談 O.P. 先生。O.P. 先生描述聲請人之指控為虛假，並出於政治動機。2013 年 12 月 14 日凌晨，他一直待在自己的辦公室。於該時間，並無訊問聲請人之必要；且若有必要，其亦可透過官方管道，而非聲請人所指控之方法。O.P. 先生亦指出，其當時之座車是 Lexus LX 570。

120. 2016 年 10 月 24 日，調查人員訪談看過監視錄影畫面之三位監獄部總監察局所屬監察官中的兩位（參見第 79 段），該兩人指出，無法辨識出任何汽車車牌號碼，且未看到任何符合聲請人描述之車輛。

121. 2016年11月8日，聲請人之律師向監獄部及首席檢察官辦公室要求提供於進行內部調查時所獲得的錄影畫面複本，然未獲回復。

122-123. 2017年1月21日至23日間，調查人員要求國家鑑識局檢查錄影畫面是否遭篡改。專家報告指出未發現任何編輯痕跡。

124. 調查人員另自檢察機關之文件管理系統取得相關數據，依該數據，於2013年12月14日凌晨1時及1時25分，首席檢察官曾登錄系統，並進行官方通信。在大法庭之聽證中，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質疑該數據之真實性，並指出，縱依表面價值（face value）認定該數據，亦僅顯示O.P.先生曾於其辦公室待到2013年12月14日凌晨1時25分，此距聲請人所指控之會面，尚有25分鐘或30分鐘。由於首席檢察官辦公室大樓距離監獄管理局大樓僅數百公尺，故該數據並未否定聲請人之指控。

125. 2017年2月11日，首席檢察官辦公室之一名檢察官終結調查程序。其於調查決定中詳列所取得之人證及其他證據，並總結認定，聲請人未於2013年12月14日被帶離牢房。

#### **F. 對其他統一民族運動黨成員所提起之刑事訴訟（略）**

1. 喬治亞夢想聯盟之政府部長對相關案件所為之聲明（略）
2. 外國政府、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於相關案件中所為之聲明（略）

### 3. 拒絕將統一民族運動黨所屬前官員引渡回喬治亞

138-141. 普羅旺斯艾克斯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 of Aix-en-Provence）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之決定中（no. 58/EXT/2014）、希臘最高法院（Greek Court of Cassation）於 2015 年 4 月 9 日之判決中（no. 447/2015）、威斯敏斯特地方法院（the Westminster Magistrates' Court）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之決定中（unreported），皆以起訴涉及政治動機，而拒絕將統一民族運動黨所屬前官員引渡回喬治亞。

### 4. 國際刑警組織刪除 Saakashvili 先生及 D.K. 先生之相關資訊

142. 2015 年 7 月，國際刑警組織決定刪除有關 Saakashvili 先生及 D.K. 先生之資訊。此決定立基於國際刑警組織檔案管制委員會的兩項建議，依該兩項建議，與 Saakashvili 先生及 D.K. 先生之案件有關的政治因素，更凌駕於普通法之犯罪要素。

## II. 相關內國法

143. 自 2010 年開始，喬治亞之刑事訴訟程序即依新的刑事訴訟法執行，該法已取代自 1998 年生效之舊法。

### A. 逮捕之相關規定

144. 依刑事訴訟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逮捕須有司法令狀。第 171 條第 2 項 (a) 至 (f) 則規定可進行無令狀逮捕之例外狀況。與本案相關者，僅第 171 條第 2 項 B (e)，依該規定，當有逃亡風險時，可進行無令狀逮捕。第 171 條第 3 項則規定無令狀逮捕之進一步要求：在衡量所指控犯罪之情節及被告之個人特質後，無法以其他替代措施預防此風險。

145. 依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第 1 項規定，逮捕後應立即製作逮捕紀錄。若有正當理由無法立即製作時，應於將被逮捕人帶至勤務處所（police station）或執法機關後，立即製作。

## **B. 審前羈押之相關規定**

### *1. 進行審前羈押之原因*

146. 依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當可合理假設若不予羈押，被告將逃亡、滅證或再犯時，即可適用此一限制措施。另依第 199 條第 1 項規定，當承諾不離開居住地，並保持良好行止，否則將遭審前羈押時，即可保釋。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僅當較輕微之措施無法確保被告出庭或停止其被指控之犯行時，方可進行審前羈押或其他限制措施。

147. 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1 項規定，僅當審前羈押是防止被告逃亡、妨礙司法公正、阻撓蒐證或再犯之唯一手段時，方可採行。

### *2. 最長期限*

148.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2 項與憲法第 18 條第 6 項相同，皆規定審前羈押最長不得逾 9 個月。第 205 條第 2 項進一步規定，審前羈押通常開始於逮捕時，並持續至一審法院就刑事案件進行實質審理之判決作成時為止。其另規定，若期限於一審判決作成前已屆滿，應即釋放被告。

149. 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3 項規定，若被告遭逮捕之時間與審前羈押聽證會之間隔逾 60 日，應即釋放被告，除非法院依第 208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一方當事人之聲請，暫停審前羈押會議。

150. 憲法法院於 2015 年之聲請案（no. 3/2/646, 15 September 2015）中認定，若僅因檢察官以不當遲延之方式，而對被告提起獨立之控訴，即將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2 項解讀為審前羈押可延長超過 9 個月，將與憲法第 18 條第 6 項之意旨相違。

### 3. 司法審查

15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1 項及第 8 項規定，被告在訴訟中，得於包含審前羈押聽證會程序的任何階段，要求變更或撤銷其所面臨之限制措施。法院須於 24 小時內進行書面審查，以判斷是否有提出新的重要爭議。若有，則須開啟口頭聽證，以進行後續審查。第 206 條第 9 項規定，在此類聽證程序中，應由檢方負擔舉證責任。另依第 206 條第 6 項規定，法院對此聲請進行決定時，須列出其認為有必要採行、變更或撤銷相關限制措施之情形。

152. 依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第 4 項 (b) 規定，於審前羈押聽證會時，不論被告是否請求釋放，法院皆須審查對被告進行審前羈押之必要性；且每 2 個月皆須審查是否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

### C. 檢方撤銷控訴之權力

153.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處理案件時，若得上級檢察官之同意，得全部或一部撤回起訴，或變更為較輕之起訴內容。當起訴被全部或一部撤回時，法院應中止訴訟程序。依第 205 條第 2 項規定，檢方得於訴訟程序之任何階段採取上述措施。另第 250 條第 3 項規定，已撤回起訴者，不得對同一被告重新起訴。

### III. 相關國際資料 (Relevant International Materials)

#### A. 歐洲理事會

154. 歐洲人權公約之早期草案，並未包含與現行公約第 18 條相對應之條款。相關規定首次出現在由資深官員會議 (Conference of Senior Officials) 於 1950 年 6 月所提出之草案 (參見 Collected edition of the “Travaux Préparatoire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Martinus Nijhoff, vol. IV, 1977, pp. 190, 226 and 280)。在資深官員會議向部長委員會 (Committee of Ministers) 所提出之報告中，將草案早期版本之第 13 條第 2 項所適用的理論，稱為「détournement de pouvoir」，以英文表示，即為「權力濫用 (misapplication of power)」 (ibid., pp. 258-59)。1950 年 8 月 16 日，在第二屆協商大會 (Consultative Assembly) 的第一期會議上，當討論各國得限制公約明文記載之權利的方式時，法國代表 P.-H. Teitgen 先生提及限制之「內在合法性 (légalité interne)」，並與法國行政機關之權力濫用相提併論，指出涉嫌濫用權力所為之限制，可被法國最高行政法院 (Conseil d'État) 宣告無效 (參見 Collected edition of the “Travaux Préparatoire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Martinus Nijhoff, vol. V, 1979, p. 293)。

#### B. 歐盟法律

155-156. 權力濫用是歐盟法律公認之概念。自 1952 年以來，一直是宣告歐盟 (前為共同體) 機構之行動無效的理由之一。依據歐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之判例法，若客觀、相關且一致之證據顯示，一項行動之目的，若完全或主要是為達成賦予系爭權力以外之目的，即構成權力濫用。

#### C. 美洲人權法院判例法

157-160. 美洲人權公約第 30 條規定 (1144 UNTS 123)，限制可依公約享受或行使之權利或自由，除非符合創設相關限制之



既定目的，否則不得執行。美洲人權法院（the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認為，此意味著「創設相關限制之既定目的須合法，亦即，須為追求『一般普遍利益之理由（reasons of general interest）』，且實際執行不得偏離『該既定目的』」，此要求是「一種透過權力偏離來進行控制之目的論標準（teleological criterion）」而當對被指控為權力濫用之措施的真實目的進行檢驗時，可利用情況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標記（indicia）及推定（presumptions）。

#### D. 引渡法中對政治觀點之變相起訴

161-165. 依引渡法之規定，若請求國以觸犯一般刑事犯罪而尋求引渡某人之目的，是為了對其政治觀點進行起訴或處罰，應拒絕引渡。在幾乎所有國際文書中，對於隱藏之政治目的的證明標準，須達到「有充分理由相信（substantial grounds for believing）」之程度。

#### IV. 比較法資料

166. 權力濫用，或此見解濫觴之法國所稱的「*détournement de pouvoir*」，是行政法中眾所周知的概念。儘管措辭略有不同，但其存在於現今許多內國法體系中。這是行政當局之決定可能被玷污，亦即，可以被撤銷的原因之一。

167. 當政府將權力用於授權外之目的時，即會該當權力濫用。此因，政府不得任意選擇其所欲追求之目的，而只能使用權力來促成法律賦予其相關權力所欲達成之目標。此意味著兩件事：首先，政府須為公共利益而行事；其次，政府之各項權力，皆僅能用於特定之授權目的。

168. 依本院所掌握之資料，各締約國之法院接受以下列資料

做為權力濫用之證據，亦即：系爭決定所適用之條款、與做成決定有關之檔案文件、司法審查過程中所製作之文件、事實推定、以及更常使用之背景證據。在政府當局同時追求授權及別有用心之目的時，法院將衡量何者為主要目的。若認定授權目的為主要目的，將判定政府之決定有效。反之，若別有用心之目的方為主要目的時，則將宣告該決定無效。

## 法律問題

### I. 本案範圍

169. 本院認為釐清本案範圍相當重要。

170. 聲請人之申訴僅涉在針對國家求職者計畫及克瓦拉蒂村莊之房舍所提起的刑事控訴程序中，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被逮捕時起，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庫塔伊西市法院定罪為止，被拘束自由之狀況。因此，本院並未處理聲請人之定罪後拘禁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亦未考量其他對聲請人所提起之刑事案件（參見第 56-59 段）。

### II. 指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171. 聲請人申訴對其所為之逮捕及審前羈押，既不合法也不正當。聲請人之依據為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該條之相關規定為：「人人享有自由及人身安全之權利。除有下列情形並依法律所定之程序外，任何人不得被剝奪自由：…… (c) 合理懷疑某人已犯罪，或合理認為有必要防止某人犯罪或在犯罪後逃亡，而依法予以逮捕或拘禁，以將其送交至具管轄權之審判機關。」

#### A. 分庭判決

172. 分庭未處理逮捕聲請人之合法性爭議。

173. 關於審前羈押部分，分庭認為，聲請人之案件不能被比擬為僅因檢方之起訴，即在欠缺明確法律依據下，進行可能是無期限之羈押。儘管此為 1998 年之喬治亞刑事訴訟法所存在的問題，但於 2010 年之刑事訴訟法中，已不再存在此問題。雖然在對聲請人所為之審前羈押決定中未明定期限，與當時之喬治亞法院實務作法一致，但此並未使該羈押因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意旨而違法，此因，2010 年之喬治亞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2 項，已清楚規定審前羈押之期限最長不得逾 9 個月，關於此點，聲請人只要諮詢其律師，即可輕易理解。此外，依喬治亞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聲請人可於 9 個月中之任何時點，以審前羈押之原因已消失為由，而尋求釋放。因此，無法直言聲請人已受到可能是無期限之羈押，或處於法律不明確之處境。

## **B. 當事人向大法庭提出之主張**

### *1. 聲請人*

174. 聲請人主張對其所為之逮捕欠缺司法令狀，且未符合任何例外狀況，故屬違法。將其逮捕之情況表明，羈押之決定早已預先做成且別有用心；另要求到場應訊之傳票，亦非真誠嘗試獲得其對該案之合作。儘管不具任何急迫性，但當局並未聲請逮捕令狀。此外，縱聲請人已明確要求庫塔伊西市法院審查逮捕之合法性，但法院卻完全未進行審查。

175. 由於在作成決定時，庫塔伊西市法院未確定羈押限期，故審前羈押不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雖然該院曾提及喬治亞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2 項關於審前羈押最長期限之規定，但並未明確表示究竟欲對聲請人執行多長之羈押。由於 9 個月之最長期限可就每一個起訴個別計算，且聲請人已被提起數項控訴，故聲請人之處境在其案件中特別不確定。喬治亞法院不明定審前羈押期限之作法，已違反法律明確性之要求。此不確定性不會因存在

可對羈押決定尋求審查之可能性而抵銷，因為，依喬治亞法律，尋求審查之門檻太高：須在最初之羈押執行後，出現「新的重要爭議」。

176. 此外，由於可採用限制較小之措施，故羈押並不正當。在選擇採用羈押手段時，庫塔伊西市法院所考量者，原則上是對聲請人所提控訴之嚴重性，而非聲請人之人格特質，且未探討是否存在其他限制較小之措施，例如，以保釋或個人保證，或附加限制離開喬治亞之可能性的措施，以確保聲請人到庭。進行羈押之真實目的，是為將其逐出政治圈。當聲請人於 2013 年 12 月 14 日被帶至首席檢察官面前，以要求提供資訊及進行威脅時，羈押之別有用心已昭然若揭。該事件已顯示羈押之恣意。

## 2. 政府

177. 喬治亞政府主張，對聲請人之逮捕完全符合喬治亞刑事訴訟法第 171 條之規定，而此又完全符合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規範。由於有逃亡風險，故執行無令狀逮捕。逮捕之決定並非預先做成，而是基於傳喚聲請人到場應訊後之情況發展：聲請人之妻子離開喬治亞，及聲請人於受訊問時對提示定罪證據之反應。於審查相關卷證資料後，庫塔伊西市法院認定逮捕過程未違反任何程序。聲請人逃亡風險，可由 2012 年 11 月 30 日之事件進一步證實，且被庫塔伊西市法院裁定審前羈押之決定所確認。

178. 逮捕是基於聲請人已觸犯被控犯罪之合理懷疑。在逮捕前數月，檢察當局已取得支持相關控訴之充分證據。庫塔伊西市法上訴法院已審查檢方對於證據之評估，並肯認存在合理懷疑，進而維持庫塔伊西市法院之羈押決定。逮捕聲請人之唯一目的，是將其送交至有管轄權之審判機關，而此亦於逮捕之翌日執行。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喬治亞政府懷有任何其他企圖。

179. 聲請人之審前羈押合法亦正當。檢方已提出支持羈押聲請之足夠證據及論點，且庫塔伊西市法院亦認為，無法以限制較小之手段，以預防逃亡或妨礙訴訟程序之風險。

### C. 本院判斷

#### 1. 大法庭就聲請人關於逮捕之申訴是否具管轄權

180. 案件可依公約第 43 條提交予大法庭，是分庭於其他聲請案之主張（參見 *K. and T. v. Finland* [GC], no. 25702/94, § 141, ECHR 2001-VII）。聲請人於其聲請案中，依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申訴逮捕之違法性。雖分庭於理由中未具體處理該申訴，但主張此聲請案之全案皆可受理，故關於聲請人遭逮捕之申訴，已包含於此受理決定中。另分庭於本案事實之描述中有提及逮捕，亦證明此點（參見 paragraph 18 of its judgment）。因此，大法庭可就逮捕已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申訴進行審查（參見 *mutatis mutandis*, *K. and T. v. Finland*, cited above, § 145; *Kamasinski v. Austria*, 19 December 1989, § 59, Series A no. 168; and *Scott v. Spain*, 18 December 1996, § 59,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 2. 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之一般原則

181. 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在確保於「民主社會」中至關重要之自由及安全的基本權利（參見 *De Wilde, Ooms and Versyp v. Belgium*, 18 June 1971, § 65, Series A no. 12; *Winterwerp v. the Netherlands*, 24 October 1979, § 37, Series A no. 33; and *Assanidze v. Georgia* [GC], no. 71503/01, § 169, ECHR 2004-II). More generally, Article 5 is, together with Articles 2, 3 and 4, in the first rank of the fundamental rights that protect the physical security of the individual, and as such its importance is paramount (see *Buzadji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GC], no. 23755/07, § 84, ECHR 2016 (extracts))。

182. 若與該條第 1 項 (a) 及第 3 項合併觀察，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第一句之措辭，顯然僅允許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剝奪自由（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Ciulla v. Italy*, 22 February 1989, § 38, Series A no. 148; *Jėčius v. Lithuania*, no. 34578/97, § 50, ECHR 2000-IX; and *Schwabe and M.G. v. Germany*, nos. 8080/08 and 8577/08, § 72, ECHR 2011 (extracts)）。

183. 為了符合該規定，逮捕或拘禁須符合三項要件。

184. 首先，須具備某人已犯罪之「合理懷疑」，而此前提是存在得使客觀之觀察者認為某人可能已犯罪之相關事實或資訊。至於何謂「合理」，則取決於所有狀況，惟懷疑門檻無須達到有罪判決或起訴之相同程度（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Fox, Campbell and Hart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30 August 1990, § 32, Series A no. 182; *Labita v. Italy [GC]*, no. 26772/95, § 155, ECHR 2000-IV; and *O'Hara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7555/97, §§ 34 and 36, ECHR 2001-X）。

185. 其次，逮捕或拘禁之目的必須是為了將該人帶至有管轄權之「審判機關」面前，而此目的是否已達成，應被獨立考量（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Broga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29 November 1988, §§ 52-53, Series A no. 145-B; *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October 1994, §§ 67-68, Series A no. 300-A; and *K.-F. v. Germany*, 27 November 1997, § 61, Reports 1997-VII）。

186. 最後，依據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所進行之逮捕或拘禁，須如同其他依同條項所進行之自由剝奪，應「合法」且「依法定程序」為之（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Guzzardi v. Italy*, 6 November 1980, § 102, Series A no. 39; *Kemmache v. France* (no. 3),

24 November 1994, §§ 37 and 42, Series A no. 296-C; and *K.-F. v. Germany*, cited above, § 63)。「合法」及「依法定程序」在某種程度上有所重疊，基本上是指內國法，並律定應遵守其實質及程序規定之義務（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Winterwerp*, §§ 39 and 45; *Kemmache* (no. 3), §§ 37 and 42; *K.-F. v. Germany*, § 63; and *Assanidze*, § 171, all cited above)。然此仍有不足，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尚要求內國法應符合法治原則（rule of law）。此特別意味著，適用允許剝奪自由之法律時，應具備充分之可理解性（accessible）、精確性（precise）及可預見性（foreseeable）（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Amuur v. France*, 25 June 1996, § 50, Reports 1996-III; *Jėčius*, cited above, § 56; *Baranowski v. Poland*, no. 28358/95, § 52, ECHR 2000-III; and *Kakabadze and Others v. Georgia*, no. 1484/07, §§ 62 and 68, 2 October 2012)。此亦表示，逮捕或拘禁須符合公約第 5 條第 1 項防止恣意剝奪自由之宗旨（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Winterwerp*, § 39; *Jėčius*, § 56; *Baranowski*, § 51; *Assanidze*, § 171; and *Kakabadze and Others*, § 63, all cited above)。此特別假定，剝奪自由是真正符合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允許之限制目的（參見 *Winterwerp*, cited above, § 39; *Ashingdane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May 1985, § 44, Series A no. 93; and *Saadi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13229/03, § 69, ECHR 2008)。

## 2. 上述原則之適用

### (a) 聲請人之逮捕

187. 聲請人於本院未主張逮捕並非基於其受羈押所涉罪名之合理懷疑，而喬治亞政府則就有關當局於逮捕前已獲得之入罪證據進行充分說明（參見第 29 段至第 31 段及第 174 段）。根據喬治亞政府說明之相關資料，不論在事實或刑法要件之層面上，皆不會令人針對懷疑聲請人的合理性產生質疑。（compare *Gusinskiy*

v. Russia, no. 70276/01, § 55, ECHR 2004-IV, and contrast Lukanov v. Bulgaria, 20 March 1997, §§ 42-45, Reports 1997-II; Kandzhov v. Bulgaria, no. 68294/01, §§ 57-61, 6 November 2008; Ilgar Mammadov v. Azerbaijan, no. 15172/13, §§ 90-99, 22 May 2014; and Rasul Jafarov v. Azerbaijan, no. 69981/14, §§ 121-32, 17 March 2016)。且亦顯示相關控訴本身，與聲請人依公約所得行使之權利無涉。

188. 此外，無任何跡象表明於逮捕聲請人時，欠缺將其帶往有管轄權之審判機關的意圖。而此於翌日即執行（參見第 33 段及第 38 段）。這已足使對聲請人之逮捕符合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所要求之「目的」（compare *Gusinskiy*, cited above, § 55）。至於逮捕是否具有其他目的之爭議，則應依公約第 18 條進行審查。

189. 此代表應確立逮捕是否「合法」且「依法定程序」為之。

190. 依據喬治亞刑事訴訟法第 171 條第 1 項之規定，逮捕原則應依司法令狀為之。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得進行無令狀逮捕之例外狀況。本案中，有關當局所依據者僅該條項 (e)，亦即，若有逃亡風險即得免除令狀。第 171 條第 3 項進一步規定：該風險須無法由得衡平被指控犯罪之情節與被告之人格特質的替代措施所預防（參見第 26 段及第 144 段）。雙方當事人不同意之點在於聲請人之案件是否存有此等風險，以及此種風險可否不訴諸逮捕而避免。

191. 儘管上述問題與喬治亞之法律適用有關，然本院仍有權進行審查。因如前述，當公約之內容被內國法所提及時，例如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之規定，則無視該內國法即構成公約之違反，此意味著，本院可以且必須審查該內國法是否被遵守（參見



Winterwerp, § 46; Kemmache (no. 3), § 37; and Lukanov, § 41, all cited above)。然本院之此項權力存有內在限制，此因，縱使內國法有提及公約內容，亦應由該國政府當局優先解釋及適用該內國法（參見 Winterwerp, § 46; Kemmache (no. 3), § 37; and Lukanov, § 41, all cited above）。

192. 在逮捕聲請人之紀錄中，偵查人員註記聲請人於 2012 年試圖以假護照出境，故顯示聲請人可能嘗試離開喬治亞；另聲請人已多次出國，則顯示離境對聲請人而言毫無困難（參見第 26 段）。據此，調查人員直接回應了進行無令狀逮捕的第一個要件，並暗示了第二個要件。本院不認為調查人員關於此兩項要件的結論是恣意認定，或明顯違反喬治亞刑事訴訟法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故不應以後見之明對調查人員所認定之結論進行重新審查。儘管對何以聲請人之逃亡風險已足夠重大，且除逮捕聲請人外，無法預防此風險，被期待有一個更全面的解釋，但無任何跡象表明，聲請人遭逮捕之紀錄所記載理由的詳細程度，明顯不符喬治亞法律之要求。

193. 此外，除庫塔伊西市法院於逮捕翌日決定是否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時，已簡要提及逮捕之合法性外（參見第 39 段），該羈押決定亦被庫塔伊西市上訴所維持（參見第 43 段）。本院不得輕易違背內國當局及法院關於適用內國法之決定。

194. 鑒於上述情形，本院認為對聲請人所為之逮捕，未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 (b) 聲請人之審前羈押

195. 如前所述，聲請人未向本院主張對其所為之逮捕及審前羈押並非基於合理懷疑。聲請人將爭執重點置於庫塔伊西市法院

未明定審前羈押期間，並爭論該羈押並不合理，亦即，法院未適當考量其個人狀況，且實際上是為追求不可告人之目的。

196. 本院認為，上述兩點皆未使對聲請人之審前羈押是否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產生懷疑。

197. 因喬治亞之法律未要求，故庫塔伊西市法院未明定羈押期間，依相關規定並不會引起任何問題（contrast *Logvinenko v. Russia*, no. 44511/04, §§ 37-38, 17 June 2010; *Fedorenko v. Russia*, no. 39602/05, §§ 48-50 and 54-55, 20 September 2011; and *Roman Petrov v. Russia*, no. 37311/08, §§ 43-45, 15 December 2015）。雖喬治亞憲法第 18 條第 6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2 項明定審前羈押期間不得逾 9 個月，然此並非代表法院須於羈押裁定中明定期限。另喬治亞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6 項雖有規定法院之審前羈押裁定所應包含的基本要素，但卻未課予法院應明定羈押期限之義務（參見第 148 段及第 151 段）。

198. 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亦未對審前羈押決定應明定期限進行獨立要求。

199. 確實，由於立法上之漏洞而使羈押之期間不確定，將違反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參見 *Baranowski*, cited above, § 56; *Gigolashvili v. Georgia*, no. 18145/05, §§ 31 and 35, 8 July 2008; *Yeloyev v. Ukraine*, no. 17283/02, § 53, 6 November 2008; *Solovey and Zozulya v. Ukraine*, nos. 40774/02 and 4048/03, §§ 70-72, 27 November 2008; *Ramishvili and Kokhraidze v. Georgia*, no.1704/06, §§ 106-10, 27 January 2009; *Feldman v. Ukraine*, nos. 76556/01 and 38779/04, § 73, 8 April 2010; *Kharchenko v. Ukraine*, no.40107/02, § 74, 10 February 2011; *Tymoshenko v. Ukraine*, no. 49872/11, § 267,

30 April 2013; and Gal v. Ukraine, no. 6759/11, § 36, 16 April 2015)。然事實並非如此。喬治亞法律已就聲請人之審前羈押提供明確依據，並限制羈押期限。固然本院的三個判決已表明，若內國法院未明定審前羈押之期限，縱使內國法已明定最大期限，仍會引發不確定性之爭議（參見 Lutsenko v. Ukraine, no. 6492/11, § 73, 3 July 2012; Gal, cited above, § 37; and Kleutin v. Ukraine, no. 5911/05, § 105, 23 June 2016）。然相關判決應依具體狀況加以理解。在該三個案件中，內國法院亦未就審前羈押之決定提出最低限度可令人信服之理由。此與本院以既欠缺審前羈押之任何理由，又未明定羈押期限，而判定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數個案例類似（參見 Khudoyorov v. Russia, no. 6847/02, §§ 136-37, ECHR 2005-X (extracts); Vladimir Solovyev v. Russia, no. 2708/02, §§ 95-98, 24 May 2007; Gubkin v. Russia, no. 36941/02, §§ 111-14, 23 April 2009; Arutyunyan v. Russia, no. 48977/09, §§ 92-93, 10 January 2012; and Pletmentsev v. Russia, no. 4157/04, § 43, 27 June 2013, with further references）。因此，這些判決不應被理解為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要求不論內國法如何規定，內國法院皆應於裁定中明定審前羈押之期限。該條項僅要求相關規定於適用時，應具可預見性。

200. 依據喬治亞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2 項，對聲請人所提起之相關控訴，不應使聲請人受到超過 9 個月之羈押（參見第 148 段）。因此，不能說據以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之規則存在不確定性，或具有無限期延續之風險。

201. 最終，聲請人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被判有罪，距其被逮捕共 8 個月又 27 日（參見第 53 段）。

202. 確實，喬治亞憲法法院於 2015 年認定，在檢察當局不

當拖延而對受羈押者進行其他獨立起訴之狀況下，若將喬治亞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2 項理解為可允許對某人施以逾 9 個月之審前羈押，將違反喬治亞憲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之規定（參見第 150 段）。但該院提出的理由表明，該裁定之目的是為了阻止檢察機關藉由繼續對已被審前羈押者提出新的指控，以展現具備將羈押延長超過 9 個月之理由。

203. 然聲請人之案件並未出現此種問題。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被逮捕時起，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被判決有罪時止，聲請人共被提起兩次控訴。第一次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是其首次被審前羈押後的第 6 天（參見第 56 段）。這些指控雖使第比利斯市法院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作成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之獨立裁定，但並未致使羈押超過 9 個月，此因，聲請人在其被逮捕後的 9 個月內，即被判決有罪。第二次則是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是其首次被審前羈押後的 1 個月又 5 天（參見第 57 段）。但該次指控並未成為將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之基礎，因為，第比利斯市法院駁回了檢方的請求。上述所有因素，特別是兩次指控相距的期間甚短，使得難以將檢方之後續起訴，視為規避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之期間限制的權宜之計。

204. 因此，雖在獨立的訴訟程序中提出新的指控，可能會導致喬治亞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2 項之適用產生不確定性，但此並未對聲請人造成影響。在個別聲請案之程序中，本院之任務並非抽象地審查內國法，而是確定對聲請人適用內國法之方法是否違反「公約」（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21 February 1975, § 39 in fine, Series A no. 18; *Minelli v. Switzerland*, 25 March 1983, § 35, Series A no. 62; and *Nikolova v. Bulgaria* [GC], no. 31195/96, § 60, ECHR 1999-II）。

205. 庫塔伊西市法院是否充分注意聲請人之個人情狀，更籠統地說，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之理由是否充分，所引起者並非公約第 5 條第 1 項，而是第 5 條第 3 項之議題（參見 *De Jong, Baljet and Van den Brink v. the Netherlands*, 22 May 1984, § 44, Series A no. 77; *Khodorkovskiy v. Russia*, no. 5829/04, §§ 161 and 163, 31 May 2011; *Mikiashvili v. Georgia*, no. 18996/06, § 94, 9 October 2012; *Buzadji*, cited above, § 99 in fine; and *Vaščenkovs v. Latvia*, no. 30795/12, § 42, 15 December 2016）。以下將對此進行詳細檢驗。鑒於第 199 段所引用之判例法，無法認為法院決定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之理由，在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意涵中，存在合法性疑義之缺陷（contrast *Lutsenko*, §§ 67-72, and *Tymoshenko*, §§ 269-70, both cited above）。

206. 此外，該院所提出之理由表明，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確實是為追求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之目的。此已足使該羈押裁定符合該條項之規範。而正如已指出者，是否同時追求其他目的之問題，應依公約第 18 條進行審查。

207. 總之，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符合喬治亞之法律規定，且該規定適用在聲請人身上，是具備充分之可預見性，而非屬任意。

208. 因此，對聲請人所進行之審前羈押，並未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 III. 指稱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3 項

209. 聲請人主張，喬治亞法院對於其審前羈押，不論在最初裁定或後續審查時，皆未提出適當且充分之理由。聲請人之依據為公約第 5 條第 3 項，該項規定：「任何因第 1 項 (c) 受逮捕或

羈押者，有權於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或於候審期間先行釋放。釋放之條件可能是出庭受審之保證。」

### A、分庭判決

210. 分庭指出，聲請人被審前羈押總計8個月又27天。依據最初將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之裁定理由，並無法自動證立整段羈押期間之合理性。因此，須同時審查法院之羈押裁定，以及其於2013年9月25日駁回聲請人請求釋放之裁定，是否皆提出適當且充分之理由。最初之裁定接受檢方所提應將聲請人羈押的兩個理由，亦即，聲請人具有逃亡及妨礙訴訟程序之風險。後一風險是透過審酌聲請人先前官居高位，及其於2012年11月30日之行為，而獲得證實。前一風險則是基於聲請人持有假護照、聲請人之妻子於其受傳訊當日匆忙離境、及於聲請人之公寓發現大量現金，而獲得證實。上述所有理由皆足夠具體。因此，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並非不合理。

211. 相較之下，聲請人於2013年9月25日尋求釋放時，庫塔伊西市法院未更仔細地審查繼續羈押之合理性，並以一句話即駁回聲請，而未於裁定中敘明任何理由，此已違反2010年之喬治亞刑事訴訟法及公約第5條第3項之相關規定。

### B、政府方之初步異議 (Preliminary objection)

#### 1. 當事人主張

212. 喬治亞政府指出，聲請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07條之規定，針對庫塔伊西市法院於2013年9月25日之裁定，向庫塔伊西上訴法院調查庭提出上訴。此種上訴是適當且有效的補救措施。因此，喬治亞政府請求大法庭以此為由而不受理，並指出，依據公約第35條第4項規定，法院得於「訴訟程序之任一階段」做成不受理之決定。

213. 在代表聲請人所為之口頭意見陳述中，聲請人之代理人指出，依據喬治亞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初審法院於審前聽證會所為之決定，不得上訴。

## 2. 大法庭判斷

214. 依據公約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得於「訴訟程序之任一階段」駁回其認為不應受理之聲請案。因此，大法庭可酌情審查跟受理聲請與否相關之問題。若大法庭認定整個聲請案或其中之某一部分應不予受理，即使在實質審理階段，仍可考慮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Odièvre v. France* [GC], no. 42326/98, § 22, ECHR 2003-III; *Azinas v. Cyprus* [GC], no. 56679/00, § 32, ECHR2004-III; and *Muršić v. Croatia* [GC], no. 7334/13, § 69, ECHR 2016）。然依據「本院規則（Rules of Court）」第 55 條之規定：「聲請案之對造當事人應於性質及情況允許之狀況下，依據本院規則第 51 條或第 54 條之規定，就任何不應受理之請求，向法院提出口頭或書面意見」（參見 *K. and T. v. Finland*, cited above, § 145; *N.C. v. Italy* [GC], no.24952/94, § 44, ECHR 2002-X; and *Sejdovic v. Italy* [GC], no. 56581/00, § 41, ECHR 2006-II）。只有在例外情形，特別是請求之理由發生或公開於後，方可免除對造政府依據本院規則第 51 條或第 54 條提出意見之義務（參見 *N.C. v. Italy*, cited above, § 44; *Mooren v. Germany* [GC], no. 11364/03, § 57, 9 July 2009; and *Medvedyev and Others v. France* [GC], no. 3394/03, § 69, ECHR 2010）。

215. 在分庭之訴訟程序中，針對聲請案之可受理性意見，喬治亞政府並未主張聲請人可利用刑事訴訟法第 207 條之補救措施。喬治亞政府並未爭論存在可免除其義務之例外狀況，且大法庭本身亦無法辨別存在任何例外狀況。喬治亞政府因而被禁止提出此異議。

216. 因此，審前異議應予駁回。

### C. 申訴之實體 (Merits of the complaint)

#### 1. 當事人主張

217. 聲請人認為，對其進行審前羈押之決定，主要是基於相關指控之嚴重性，而未考量其所提支持將其釋放之論點。聲請人請求大法庭勿理會檢方所提其將逃亡之特定論點，並指出，不論是庫塔伊西市法院或庫塔伊西上訴法院，皆未於裁定中援引檢方論點。聲請人另指出，在2102年11月30日之事件發生後，其已被允許離開喬治亞6次，且每次皆如期返國。而認為其將妨礙訴訟程序之風險，亦未被適當確立。最後，法院並未適當考量具保或個人保證等替代措施。

218. 聲請人進一步指出，庫塔伊西市法院未於2013年9月25日之裁定中敘明理由，已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因其當時已被羈押4個月，使得上述違法裁定更具爭議。

219. 喬治亞政府認為，在將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之要求中，檢方已提出數項具體論據，以支持所提聲請人具逃亡及妨礙訴訟程序風險之意見。庫塔伊西市法院已在聲請人得進行反駁之公開聽證中，聽取檢方之上述論點，且庫塔伊西市法院及庫塔伊西上訴法院皆認可相關論點。

220. 喬治亞政府進一步指出，在2013年9月25日反對釋放聲請人之程序中，檢方同樣引用了數項具體論據。此些論點成為庫塔伊西市法院駁回聲請人請求之基礎。該院是在舉行充分對抗性之程序後，方做成決定，且已審酌雙方當事人於程序中所提出之所有論點。法院之口頭裁定並未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2. 本院判斷

### (a) 應考量羈押之期間

221. 本案審前羈押之期間開始於聲請人被逮捕之 2013 年 5 月 21 日，並持續至做成初審有罪判決之 2014 年 2 月 17 日（參見第 23 段及第 53 段，並進一步參考 Buzadji, cited above, § 85）。因此共持續 8 個月又 27 天。

### (b) 羈押期間之合理性

#### (i) 一般性原則

222. 受拘禁者持續存在犯罪之合理嫌疑，是繼續對其進行有效拘禁之必要條件。然而，當內國司法機關於逮捕後「立即」審查是否進行審前羈押時，此種嫌疑並不足夠，司法機關尚須提供相關且充分之理由，以證立羈押之合理性。這些理由包含逃亡之風險、對證人施壓之風險、篡改證據之風險、再犯之風險、擾亂公共秩序之風險、及保護受拘禁者之相關需求（參見 Buzadji, cited above, §§ 87-88 and 101-02, with further references）。上述風險須被充分證實，且司法機關不能僅是抽象、籠統或刻板地進行推論（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Letellier v. France, 26 June 1991, § 51, Series A no. 207; Clooth v. Belgium, 12 December 1991, § 44, Series A no. 225; Smirnova v. Russia, nos. 46133/99 and 48183/99, § 63, ECHR 2003-IX (extracts); and Giorgi Nikolaishvili v. Georgia, no. 37048/04, §§ 73 and 76, 13 January 2009）。

223. 特別是，不能僅依據可能之刑罰的嚴重性，來衡量逃亡之風險；而須參考諸如被告之人格、道德、資產、與司法管轄區之連結、及與國家之聯繫等其他諸多因素，以進行評估（參見 W. v. Switzerland, 26 January 1993, § 33 Series A no. 254-A; Smirnova, cited above, § 60; and Buzadji, cited above, § 90）。此外，公約第 5 條第 3 項之最後一句指出，當羈押之唯一理由是被告將逃亡以避

免受審時，若可獲得確保出庭之保證，即應將被告釋放候審（參見 *Wemhoff v. Germany*, 27 June 1968, p. 25, § 15, Series A no. 7; *Letellier*, cited above, § 46; and, more recently, *Luković v. Serbia*, no. 43808/07, § 54, 26 March 2013）。

224. 同樣地，對證人施壓之風險，不能僅考量重罰之可能性，尚須與具體事實進行連結（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Jarzyński v. Poland*, no. 15479/02, § 43, 4 October 2005; *Kozłowski v. Poland*, no. 31575/03, § 43, 13 December 2005; *Krzysztofiak v. Poland*, no. 38018/07, § 48, 20 April 2010; and *Saghinadze and Others v. Georgia*, no. 18768/05, § 137, 27 May 2010）。

225. 此具體事實基本上是依據內國司法機關決定進行審前羈押之理由，以及聲請人要求釋放，或上訴至本院，以要求判斷審前羈押是否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3 項之論點（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Wemhoff*, cited above, pp. 24-25, § 12; *Neumeister v. Austria*, 27 June 1968, p. 37, §§ 4-5, Series A no. 8; *Letellier*, cited above, § 35; and *Buzadji*, cited above, § 91）。

## (ii) 原則之應用

### (α) 聲請人最初之審前羈押

226. 庫塔伊西市法院在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之裁定中所提出的理由，具備相關性，亦即，聲請人有逃亡及影響證人之風險（參見第 39 段）。問題在於，上述理由是否充分。

227. 庫塔伊西市法院並未列出檢方所提之所有論點，特別是關於逃亡之風險。但該院確實提及檢方之訴狀。該院藉此明確表示其已考量檢方之具體論點，且認定此已足夠證立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之合理性。儘管有更為詳細之推論可被獲取，但本院認

為在這種情況下已經足夠，且其可考量這些具體論點。確實，依據公約第 5 條第 3 項，首先應由內國司法機關審查支持或反對羈押的所有因素，並將其明列於裁定之中（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Letellier, § 35; Labita, § 152; and McKay, § 43, all cited above）。然而，在此種議題上，並不存在統一的推論標準，亦無任何理由阻止內國司法機關以認可或引用方式，納入尋求進行審前羈押之機關所提出的具體論點（參見 mutatis mutandis, Helle v. Finland, 19 December 1997, §§ 56-60, Reports 1997-VIII, and Lăcătuș and Others v. Romania, no. 12694/04, § 100, 13 November 2012）。

228. 聲請人影響證人之風險未被充分證實。確實，本案的許多證人是聲請人之前部屬，且聲請人在喬治亞社會的某些領域，仍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參見第 31 段）。但訴訟程序在聲請人被逮捕前 5 個多月即已開啟，且無人宣稱聲請人於該段期間試圖影響任何證人。而為支持此一主張所提出的唯一具體事件，亦即，聲請人曾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試圖恐嚇國境警察局局長，縱使假設為真（聲請人否認），亦是發生於案件開啟前，且與將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之案件控訴無關。

229. 逃亡風險以更具體之方式確立。檢方除一般性地提及聲請人之廣泛國際聯繫網絡且已多次出國外，並更為具體地指出，由於在聲請人之公寓中搜出大量得便利其離開喬治亞之現金，且聲請人擁有假護照，而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傳喚聲請人到場受訊後，其妻子即立刻離開喬治亞（參見第 34 段）。上述將因聲請人若被定罪之懲罰嚴重性而加劇的事實表明，在聲請人被控訴後之當時，逃亡之風險已足夠真實，且無法透過較小之限制措施加以避免。

230. 本院因而認定，最初對聲請人所進行之審前羈押，未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3 項。

(β) 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之持續合理性

231. 對聲請人之羈押所進行的首次挑戰，是在羈押後 4 個月的 2013 年 9 月 25 日提出。在該日提交予庫塔伊西市法院之意見中，聲請人之律師及檢方基本上重新詮釋了渠等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已提出，關於逃亡及影響證人之風險的論點。檢方所提出的唯一新論點，似乎是聲請人可能擁有其他身分不明之假護照，且此等假護照已被其他前官員用以逃亡國外，至於影響證人之風險（雖相關證人已被訊問），則仍為證人須於審判中作證，而此為依法引用此種證據的唯一途徑。另在聲請人方面，唯一的新論點似乎是調查已經結束（參見第 47 段及第 48 段）。

232. 上述所有論點皆與聲請人之審前羈押的持續合理性相關，且沒有任何論點完全欠缺根據。縱使上述論點與 4 個月前所提出者相同，但基於本質上之原因，所有論點皆須進行重新審查，因為，最初證立審前羈押之理由，會隨著時間遞移而改變（參見 *Letellier*, cited above, § 39; *I.A. v. France*, 23 September 1998, §§ 105 and 110, Reports 1998-VII; and *Kudła v. Poland* [GC], no. 30210/96, § 114, ECHR 2000-XI）。

233. 然而，庫塔伊西市法院對這些論點均未表示任何意見（參見第 49 段）。該院未對 2013 年 9 月 25 日之裁定提供任何理由，故未明確說明為何其被檢方所提供之理由所說服，以及其為何認為檢方之理由勝過聲請人之論點。本院不須補充此項疏漏（參見 *Ilijkov v. Bulgaria*, no. 33977/96, § 86, 26 July 2001; *Panchenko v. Russia*, no. 45100/98, § 105, 8 February 2005; and *Giorgi Nikolaishvili*, cited above, § 77）。

234. 在之後 2013 年 10 月 7 日的裁定中，庫塔伊西市法院簡要地指出聲請人未提出任何新事實或證據，而只是提及最初裁定將其進行審前羈押時所曾提出之理由。因此，該院完全無視時間之遞移，且明確指出應由聲請人證明對其所為之羈押已不再合理（參見第 51 段）。然而，依據公約第 5 條第 3 項，應由政府當局而非受拘禁者，確立存在繼續進行審前羈押之持續合理性（參見 Ilijkov, cited above, § 85, and Bykov v. Russia [GC], no. 4378/02, § 64 in fine, 10 March 2009）。如前所述，縱然此些理由在最初核准羈押時存在，在本質上亦會隨著時間遞移而改變。因此，庫塔伊西市法院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所提出之理由，並不足以證明繼續對聲請人進行羈押之合理性。

235. 據上，本院認定，至少從 2013 年 9 月 25 日開始，對聲請人所進行之審前羈押，即因欠缺充分理由，而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3 項。

#### IV. 指稱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4 項

236. 聲請人申訴指出，庫塔伊西市法院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駁回其請求釋放之裁定，是以口頭為之，且未提供任何理由。聲請人援引公約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者，皆有權提起訴訟，以由法院迅速決定拘禁之合法性，並於認定拘禁不合法時，將其釋放。」

237. 分庭指出，其已依公約第 5 條第 3 項，就庫塔伊西市法院欠缺理由之裁定進行審查，故無再依公約第 5 條第 4 項審查相同爭議之必要性。

238. 聲請人指出，庫塔伊西市法院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以口頭方式駁回其釋放要求，且未就該裁定提供任何理由，已致使對

其所進行者，乃任意性之羈押。由於從未獲得充分證實之最初的逃亡及妨礙訴訟程序風險，將隨時間遞移而必然減少，故欠缺任何理由尤其成為問題所在。

239. 第 220 段總結了喬治亞政府對上述申訴內容之意見。

240. 本院已依公約第 5 條第 3 項，審查庫塔伊西市法院欠缺理由即駁回聲請人請求釋放之 2013 年 9 月 25 日裁定(參見第 233 段)。似乎已無再依公約第 5 條第 4 項處理相同問題之必要(參見 *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 v. Russia*, nos. 11082/06 and 13772/05, § 525, 25 July 2013)。

#### **V. 指稱違反與公約第 5 條第 1 項連結之第 18 條**

241. 聲請人申訴指出，對其提起刑事控訴及將其進行審前羈押之背後目的，是為了將其從政治舞臺上驅逐，並避免其參與 2013 年之喬治亞總統選舉。

242. 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提交予分庭之答覆中，聲請人進一步宣稱，首席檢察官於 2013 年 12 月 14 日嘗試以羈押為施壓手段，迫使其提供有關 Saakashvili 先生之銀行帳戶及 Zhvania 先生之死亡的相關資訊。

243. 聲請人援引公約第 18 條之規定：「本公約所允許對於權利及自由之限制，不得用於規範用途外之其他任何目的。」

#### **A. 分庭判決**

244. 分庭不認為對聲請人所提起之刑事控訴及對其所為之審前羈押的目的，是為了將聲請人排除於喬治亞之政治圈外，並指出用以支持該項指控的唯一證據，是來自相關機構、非政府組織

及公眾人物之陳述。然而，聲請人關於其與首席檢察官於深夜會面之指控，令人信服。分庭認為聲請人之說明一貫且詳盡。分庭並指出，聲請人是於會面後即提出指控；且官員 L.M.女士已證實其所述情節，L.M.女士並於發表該談話後不久，即被解僱；政府當局並未提供監獄之監視錄影系統所錄製的相關紀錄，而此紀錄可協助用以查明指控內容；另政府當局未適當地調查此事件，亦未提供監獄部總監察局所調查之相關資料。分庭總結認為，對聲請人所進行之羈押不僅用於合法之執法目的，亦用於其他目的，亦即，促進政府當局對於 Zhvania 先生死亡之調查，並使政府當局得探知 Saakashvili 先生之財務狀況。因此，分庭認為已違反公約第 18 條之規定。

## **B. 喬治亞政府之初步異議**

### *1. 當事人主張*

245. 喬治亞政府指出，聲請人未於指稱與首席檢察官會面的 6 個月內，亦未於其律師被告知監獄部總監察局之調查已結束的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指控。因此，喬治亞政府認為聲請人未能遵守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關於 6 個月期限之規定。

246. 聲請人則認為，其已遵守公約第 18 條之規定，及時提出申訴。聲請人並指出，指稱之事件是在其提出聲請後才發生，故喬治亞政府之論點有誤。

### *2. 大法庭判斷*

247. 雖喬治亞政府於分庭審理程序中，並未提出上述關於是否受理聲請案之異議，且儘管本院規則第 55 條有相關規定，但因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關於 6 個月期間之規定，是一項公共政策，故本院規則第 55 條並無禁止再提出之規定，且本院可以，亦確實必須，自行提出動議（參見 Sabri Güneş v. Turkey [GC], no. 27396/06,

§§ 25-31, 29 June 2012, and *Blokhin v. Russia* [GC], no. 47152/06, §§ 102-03, ECHR 2016) , 甚至是在移轉予大法庭審理後的第一次程序中 (參見 *Svinarenko and Slyadnev v. Russia* [GC], nos. 32541/08 and 43441/08, § 85, ECHR 2014 (extracts)) 。

248. 因此，大法庭可審查 6 個月期間之規定是否被遵守。

249. 與首席檢察官之秘密會面，據說是在提出聲請案的三個多星期後發生 (參見第 1 段及第 60 段) 。因此，與此相關之指控並無法於聲請案中產生重要作用。相關指控直到聲請人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向分庭提交對喬治亞政府意見之答覆時，方適當地提出於本院。此時已在指稱之會面發生後超過 6 個月，甚至亦於聲請人之律師被告知監獄部總監察局之調查已完成的 6 個月後 (參見第 89 段) 。若將該指控視為一項獨立的申訴，則已逾越期限。

250. 然而，大法庭認為，依據公約第 18 條，該指控並非獨立之申訴。相關指控僅是已提出之申訴的另一個面向，或是支持該申訴的另一個論點，亦即，限制聲請人之自由權利，是為了達成公約未明定之目的 (參見 *mutatis mutandis*, *Sâmbata Bihor Greek Catholic Parish v. Romania* (dec.), no. 48107/99, 25 May 2004; *Rasmussen v. Poland*, no. 38886/05, § 30, 28 April 2009; and *Mathloom v. Greece*, no. 48883/07, § 39, 24 April 2012, and contrast *Ekimdjiev v. Bulgaria* (dec.), no. 47092/99, 3 March 2005; *Cornea v. Romania* (dec.), no. 13755/03, § 51, 15 May 2012; *Kırlangıç v. Turkey*, no. 30689/05, § 54, 25 September 2012; and *Fábián v. Hungary* [GC], no. 78117/13, §§ 95-97, ECHR 2017 (extracts)) 。本院於審查申訴時，得考量在聲請後發生，但卻與申訴內容直接相關之事實 (參見 *Stögmüller v. Austria*, 10 November 1969, p. 41, § 7, Series A no. 9; *Matznetter v. Austria*, 10 November 1969, pp. 31-32, §



5, Series A no. 10; and, more recently, *Khayletdinov v. Russia*, no. 2763/13, § 82, 12 January 2016)。

251. 因此，大法庭不會排除處理相關指控，並須駁回喬治亞政府之異議。

### C. 申訴之實體

#### 1. 當事人主張

##### (a) 聲請人

252. 聲請人認為，公約第 18 條屬於公約之基本規定。其目的是在保護民主價值，正如公約序言及本院之判例法所明示，民主價值是整個公約的基礎。而多元化、自由選舉及政黨，則是這些價值的關鍵。此在本案中尤其重要，因本案之刑事訴訟程序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避免主要反對黨之政治人物參與政治過程。公約第 18 條之作用即在防止此類濫用。關於如何依據公約第 18 條提出申訴之問題，本院並未於判例法中進行一致性之回答。特別是在證明標準，以及能夠顯示別有用心之目的的證據類型方面，存在分歧。上述問題須以靈活且現實之方式處理，例如，要求聲請人提出初步證明（*prima facie case*），然後將舉證責任移轉至政府，或考量更為廣泛之背景因素。在政府當局追求不止一項目的之情形中，縱使僅存在一項非公約所明定之目的，亦足以認定違反公約。

253. 在聲請人之案件中，有兩方面之證據表明在逮捕及審前羈押背後，有不可告人之目的。一方面，有證據表明聲請人於 2013 年 12 月 14 日被帶離牢房，並被首席檢察官施壓，以要求提供關於 Zhvania 先生之死亡及 Saakashvili 先生之銀行帳戶的資訊。另一方面，整體情況表明，聲請人及其所屬政黨之其他成員，是因政治因素而成為攻擊目標。

254. 聲請人所提出關於2013年12月14日事件之版本，基於多項理由，較喬治亞政府之版本更為可信。例如，聲請人將該事件告知其律師，並於第一時間就此事公開發表談話。聲請人就此事之相繼說明詳盡且一致。高級官員自始即反駁聲請人之指控，並反對就該指控進行適當調查。針對指控所進行之兩次調查，皆由不夠獨立之官員進行。由首席檢察官辦公室所進行之第二次調查，是在分庭判決後方展開。政府關於監視錄影畫面保存期限之解釋，無法令人信服。儘管聲請人明確要求，但未對私人機構之監視器及交通路口監視器的錄影畫面進行適當檢查，亦未提供予聲請人之律師。監獄官員於內部調查中之陳述相當簡短且公式化。在調查過程中，屬於主要參與者之O.P.先生及D.D.先生皆未接受訊問。未將聲請人帶至D.D.先生之辦公室，以核實聲請人關於得辨認該辦公室之主張。奇怪的是，在刑事調查程序所蒐集之陳述，所有監獄官員皆能在不參考該時期紀錄之情況下，回憶起他們在2年半前某一天的活動及行為；此致使渠等之信譽遭受質疑。有來自3名囚犯—G.Ts.先生、I.P.先生及K.T.先生之證據，支持聲請人之說明，但喬治亞政府未適當反駁。O.P.先生及D.D.先生於第二次調查時所為之陳述並不可信。未嘗試透過檢查位於將聲請人從第九監獄運送至監獄管理局之車輛內之男子的行動電話紀錄，以核實聲請人之指控，或進行列隊指認。最後，針對2013年12月支付予各監獄官員之高額獎金，未做出適當解釋。

255. 事實表明，對聲請人進行刑事控訴之目的，是出於政治動機，以期在2013年之總統大選前，將聲請人逐出政治舞臺，其後之事實如下：(a) 在2012年10月之議會選舉後不久，許多統一民族運動黨政府之前官員，及其他該黨之前高級成員，即被提起刑事控訴，此造成許多外國政府、國際機構（如歐洲理事會議會大會）、及非政府組織，紛紛對可能的政治迫害表達關注；(b) 喬治亞夢想的高級人員公開呼籲消滅統一民族運動黨，且總理私下

以對統一民族運動黨之成員進行起訴，來威脅該黨的一位政治人物；(c) 2015 年，在 G.U.先生所提起之案件中，憲法法庭對試圖以公眾壓力對該院施壓表達遺憾；(d) 2014 年及 2015 年，法國、希臘及英國法庭因認為所進行之刑事指控是出於政治動機，而拒絕將兩名前統一民族運動黨之官員引渡回喬治亞，且國際刑事組織在同一基礎上，亦撤回或拒絕發布兩份「紅色通報」；(e)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之審判監測報告，強調針對前統一民族運動黨官員所進行之 14 件刑事案件的缺失，其中亦包含聲請人之案件；(f) 在訴訟程序有所爭議之刑事案件中，檢方聽取了 3,969 名證人之陳述，並尋求且獲得傳喚所有證人出庭之許可，其目的即在恐嚇證人，以拖延訴訟程序，並進而延長聲請人之審前羈押；(g) 縱使聲請人及其共同被告 Z.T.先生，與大多數的證人都住在第比利斯，但訴訟仍在庫塔伊西進行；(h) 數千名統一民族運動黨之參與者及支持者，不斷受到執法當局之訊問及恐嚇，該黨一些成員遭受襲擊，但警察卻未對相關事件做出適當反應，另許多該黨地方層級之官員，被迫辭職或解僱，並被起訴。

### (b) 政府

256. 喬治亞政府指出，本院甚少依據公約第 18 條審酌相關申訴，此因，公約之整體結構是建立在假設各締約國當局會善意行事之基礎上。應由聲請人以令人信服之程度，展現政府當局之真正目的與所宣稱者不同。僅憑懷疑即指控國家整體法律機制欠缺獨立性及遭到濫用，不論爭執程度為何，皆不充分。否則，只要因聲請人之身分、財力或名譽等狀況，而引發限制其公約權利是基於別有用心之政治目的嫌疑時，本院即須認定違反公約第 18 條。亦即，不應以具有較高之政治地位而獲得豁免。此於本院關於公約第 18 條之判例法中，已明確表明。

257. 違反公約第 18 條之案件，可分為兩種類型，亦即，存

在別有用心目的之直接證據；以及儘管欠缺上述證據，然從特定個案事實可推論出存在別有用心目的之合理可能性。

258. 在第一種情形中，別有用心之目的是直接載明於書面文件中，亦即，與政府當局達成之協議，或官方決定。被訴政府無法合理反駁或有效質疑此類證據。然因本案未提出此類證據，故無法歸類為此種類型。

259. 在第二種情形中，本院從雙方當事人不爭議之事實，以及已清楚展現別有用心目的之事實的組合中，合理推論出存在別有用心之目的。然因本案之所有事實仍存爭議，且政府已有效反駁聲請人的所有指控，故本案亦非屬此種類型。因此，就如同分庭所述，並不存在進行此種推論之空間。

260. 縱然在理論上可行，但實際上卻難以反駁有關政府當局是善意行事之假設。縱然存在多數目的，亦同。此僅能由聲請人提出無可爭論之證據進行反駁，且就此進行評估時，本院僅能考量本案之具體事實。公約第 18 條之證明標準相當高，且可能與內國之適用標準不一致，另在整個訴訟程序中，舉證責任皆應由聲請人負擔。上述內容，已於本院之判例法中，明確揭示。

261. 針對聲請人及統一民族運動黨成員所提起之刑事控訴，是導因於向檢察機關所提出超過 2 萬件之申訴，此些申訴是於 2012 年之選舉後，由因統一民族運動黨之濫權行為而受害之人民所提出。歐洲理事會議會大會暨歐盟喬治亞憲法及法律改革與人權特別顧問（the European Union Special Adviser on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Reform and Human Rights in Georgia），皆強調須尊重及補救申訴案所涉及之權利。在喬治亞首席檢察官之倡議下，於 2014 年成立之國際檢察諮詢小組（International Prosecution

Advisory Panel），審查由喬治亞檢察機關所起訴之備受矚目案件的相關資料，經 3 位外國刑事司法專家確認，案件中之相關證據，已足以證立起訴之正當性。此表明，對聲請人進行逮捕及審前羈押之目的，是在合理懷疑其已涉嫌犯罪之情形下，為使其由具管轄權之司法機關審判。因分庭已確認未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故亦無違反公約第 18 條之餘地。實際上，此為本院在未先認定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狀況下，判定違反與公約第 5 條第 1 項連結之公約第 18 條的唯一案件，此種可能性在以往僅存在於理論上之想像。在過往的所有案件中，若本院認定未違反與公約第 18 條連結之公約規定時，即不再實質審查依公約第 18 條所提出之申訴，亦不會認定違反該條規定。本案亦為雙方當事人持續就基礎事實進行爭論的唯一案件。

262. 聲請人援引做為支持其認為起訴是基於政治性動機之主張，包含其他人之意見。然而，在本院之判例法下，這些意見並不足以表明存在別有用心之目的。

263. 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證據，得用以支持聲請人所指控羈押是為了自其獲取 Zhvania 先生之死亡，及 Saakashvili 先生之銀行帳戶的相關資訊。聲請人所提用以支持其指控之所有事實，皆存在爭議，而無法清楚確立其主張，因此，不得構成推論之基礎。除了 L.M. 女士於 2014 年 5 月所為之陳述外，無任何證據可證實聲請人曾被秘密地帶至首席檢察官面前。在所指控之事件發生後 3 天所為之指控，並無法證明其真實性。針對該指控之事件，已進行兩次調查，第一次是由監獄部總監察局進行，第二次則由首席檢察官辦公室為之。在上述調查程序中所集蒐到的大量證據—包含證人陳述、錄影畫面及監獄紀錄—，皆表明聲請人之指控不實。

在大法庭之聽證程序中，政府進一步指出，雖無人於 2014 年

12月13日詢問聲請人關於 Zhvania 先生死亡之任何資訊，但聲請人就該死亡事件，仍遭受「巨大質疑」（參見第 61 段）。

## 2. 本院判斷

### (a) 前歐盟委員會及本院關於公約第 18 條之解釋及應用之判例法

264. 由於本院於本案之審查，須釐清本院就此領域之判例法，故將先就現存判例法進行全面考察。

#### (i) 前歐盟委員會

265. 前歐盟委員會於審查依公約第 10 條所提出之申訴案時，曾簡要提及第 18 條（參見 *X v. Austria*, no. 753/6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5 August 1960, Yearbook 3, p. 310），另在關於公約第 15 條之有效性減損方面（參見 *De Becker v. Belgium*, no. 214/56, Commission report of 8 January 1960, Series B no. 2, pp. 132-33, § 271, and *Denmark, Norway, Sweden and the Netherlands v. Greece*, nos. 3321/67 and 3 others, Commission report of 5 November 1969, Yearbook 12, p. 112, § 225），於 *Kamma v. the Netherlands* 案中，首次稍微詳細處理依第 18 條所提出之申訴（參見 no. 4771/71, Commission report of 14 July 1974,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1, p. 4）。Kamma 因詐欺取財罪被拘禁，警察利用拘禁期間，詢問 Kamma 涉嫌參與之謀殺案件。歐盟委員會確立本院已確認的兩項意見（參見 271 段），亦即：(a) 雖公約第 18 條無法單獨運用，但縱使未違反與其相連結之其他公約規定，仍可能違反公約第 18 條；(b) 僅當遭干涉之公約權利受到限制時，才會抵觸公約第 18 條，亦即，是有條件的。因歐盟委員會認為警方之行為已被授權，且羈押並未損害 Kamma 於謀殺案中之地位，故未違反公約第 18 條（*ibid.*, pp. 10-12）。

266. 在此後之案件中，歐盟委員會以更概括之方式處理此類申訴，亦即，以明顯無根據或欠缺證據為由，而駁回申訴（參見 for instance, *X v. the Netherlands*, no. 5763/7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December 1973, Collection 45, p. 76, at pp. 83-84;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no. 6202/7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6 March 1975, DR 1, p. 66, at p. 71; *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5493/72, Commission report of 30 September 1975, Series B no. 22, p. 52, §§ 174-75; *McFeeley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8317/78,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May 1980, DR 20, p. 44, at p. 102, § 133; *Bozano v. Italy*, no. 9991/8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2 July 1984, DR 39, p. 147, at p. 157; and *Bozano v. Switzerland*, no.9009/8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2 July 1984, DR 39, p. 58, at p. 70）。

267. 在部分歐盟委員會之報告中，對於公約第 18 條較為重視。例如，在 *Engel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nos. 5100/71 and 4 others, Commission report of 19 July 1974, Series B no. 20, p. 86, §§ 191-92) 案中，歐盟委員會認為：(a) 在刑事程序中選擇紀律處分，未限制聲請人之公約權利，故與公約第 18 條無涉；(b) 存在限制之合理目的時，意味著無法依據公約第 18 條確定任何別有用心之目的。歐盟委員會在 *Times Newspapers Lt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538/74, Commission report of 18 May 1977, Series B no. 28, p. 77, §§ 263-65) 案中，針對限制之副作用可能導致違反公約第 18 條的意見回應指出，沒有跡象表明政府當局所追求者，為合法既定目的之外之任何目的，

(ii) 本院於 2004 年前之判決

268. 直至 2004 年，本院仍未發現單獨違反公約第 18 條之狀況，亦未在與該條相關之裁決中，提出任何簡短理由。在所有對

依公約第 18 條提出之申訴進行實質審查的案件中，本院或認為無處理該申訴之必要，或參照本院所為與公約第 18 條相結合之實質性條款的判決，即駁回申訴—通常是因雙方當事人根本未就該點進行爭論，或不夠具體（參見 *among others*, *Engel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8 June 1976, §§ 93 and 104, Series A no. 22; *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7 December 1976, § 64, Series A no. 24;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26 April 1979, § 75, Series A no. 30; *Sporrong and Lönnroth v. Sweden*, 23 September 1982, § 76, Series A no. 52; *De Jong, Baljet and Van den Brink*, cited above, § 63; *Bozano v. France*, 18 December 1986, § 61, Series A no. 111; *Akdivar and Others v. Turkey*, 16 September 1996, § 99, Reports 1996-IV; *Lukanov*, cited above, § 49; *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v. Turkey*, 30 January 1998, § 62, Reports 1998-I; *Beyeler v. Italy* [GC], no. 33202/96, § 129, ECHR 2000-I; *Timurtaş v. Turkey*, no. 23531/94, § 118, ECHR 2000-VI; *Cyprus v. Turkey* [GC], no. 25781/94, § 206, ECHR 2001-IV; *Refah Parti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v. Turkey* [GC], nos. 41340/98 and 3 others, § 137, ECHR 2003-II; and *Tahsin Acar v. Turkey* [GC], no. 26307/95, § 247, ECHR 2004-III)。

269. 與此同時，本院首次在一個案件的實體判決中，以及後續的若干判決中，利用公約第 18 條以協助解釋公約或其議定書（Protocols）之其他條款的限制規定（參見 *Lawless v. Ireland* (no. 3), 1 July 1961, p. 59, § 38, Series A no. 3 (Article 15); *De Wilde, Ooms and Versyp*, cited above, § 93 (Article 8 § 2); *Winterwerp*, cited above, § 39 (Article 5 § 1); *Guzzardi*, cited above, § 102 (Article 5 § 1); *Ashingdane*, cited above, § 44 (Article 5 § 1); *Lingens v. Austria*, 8 July 1986, § 36, Series A no. 103 (Article 10 § 2); *Gillow v. the United Kingdom*, 24 November 1986, § 54, Series A no. 109 (Article



8 § 2); Weeks v. the United Kingdom, 2 March 1987, § 42, Series A no. 114 (Article 5 § 1); Beyeler, cited above, § 111 (Article 1 of Protocol No. 1); Kafkaris v. Cyprus [GC], no. 21906/04, § 117, ECHR 2008 (Article 5 § 1); Kucheruk v. Ukraine, no. 2570/04, § 177, 6 September 2007 (Article 5 § 1); and United Macedonian Organisation Ilinden-PIRIN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 2), nos. 41561/07 and 20972/08, § 83, 18 October 2011 (Article 11 § 2)。

(iii) 本院於2004年後之判決

270. 本院首件較為詳細地處理依公約第 18 條所提起之申訴，並判定違反該條規定之案件，是 Gusinskiy (cited above, §§ 73-78) 案。Gusinskiy 先生是擁有一家媒體公司的富商，對其進行起訴及審前羈押之目的，是為迫使其將該公司出售予一家國有公司。

271. 本院在該案確認先前僅於歐盟委員會之決定及報告中，與本院關於可受理性之裁定中，所提及關於公約第 18 條的兩種推理方法（參見 Kamma, at p. 9; Bozano v. France, at p. 141; and Bozano v. Italy, at p. 157, all cited above, and E.O. and V.P. v. Slovakia (dec.), nos. 56193/00 and 57581/00, 16 September 2003, and Oates v. Poland (dec.), no. 35036/97, 11 May 2000）。第一是雖公約第 18 條僅能與公約之其他條款連結使用，但縱然未違反其他條款，仍可能單獨牴觸第 18 條。第二是僅在系爭權利受到限定，亦即，受到公約所允許之限制時，才會產生牴觸之問題（參見 Gusinskiy, cited above, § 73）。

272. 然而，本院並未澄清另外二個重要問題。首先，本院未解釋須以何種證據，來證明限制是基於別有用心目的之指控。在 Gusinskiy 案中，直接證據是來自一份由政府部長所批准之書面協

議，該協議將對 Gusinskiy 先生之指控與要求其出售公司進行連結，且終止對 Gusinskiy 之刑事控訴的決定條款中，直接引用該協議；另被訴政府並未試圖否認此種連結（*ibid.*, § 75）。其次，該判決並未清楚說明本案的情況，此因，多重目的除在該案中存在外，也經常發生在實際狀況中，亦即，一項限制同時在追求公約所允許之目的，以及別有用心之目的；該判決僅指出，因 Gusinskiy 先生之自由遭受限制，並非僅為追求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目的，而是同時存在其他原因，故已違反公約第 18 條（*ibid.*, §§ 77-78）。

273. 即使在上述判決後，本院仍多次如同在 2004 年之前般，駁回或拒絕審查依公約第 18 條所提出之申訴，且未提供詳細理由（參見 among others, *Öcalan v. Turkey* [GC], no. 46221/99, § 206, ECHR 2005-IV; *Sisojeva and Others v. Latvia (striking out)* [GC], no. 60654/00, § 129, ECHR 2007-I; *Nemtsov v. Russia*, no. 1774/11, §§ 129-30, 31 July 2014; *Navalnyy and Yashin v. Russia*, no. 76204/11, § 116-17, 4 December 2014; *Frumkin v. Russia*, no. 74568/12, §§ 172-73, ECHR 2016 (extracts); *Kasparov v. Russia*, no. 53659/07, §§ 73-74, 11 October 2016; and *Kasparov and Others v. Russia* (no. 2), no. 51988/07, § 55, 13 December 2016)。

274. 本院在 2007 年之 *Cebotari v. Moldova* (no. 35615/06, §§ 49-53, 13 November 2007) 案中，回復對依公約第 18 條所提起之申訴，進行更為詳細分析之作法，本院發現，一位國有公司之負責人被以捏造罪名及進行審前羈押的方式施壓，目的則在阻止一家與該負責人有關之私人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訴。據此（雖然同時也受到案件背景之影響），本院認定，本案相關事證無法令客觀之觀察者合理相信，Cebotari 先生確實涉犯與其遭羈押有關之犯罪（*ibid.*, §§ 52-53）。

275. 本院下一個詳細處理依公約第 18 條所提出之申訴案，是 Khodorkovskiy (cited above) 案。Khodorkovskiy 先生是一位活躍於政治圈之富商，其申訴指出，對其進行刑事控訴及審前羈押之真實目的，是為了使其離開公眾領域，並使國家能挪用其公司之財產—即俄羅斯最大石油生產者之一的 Yukos (ibid., §§ 249 and 251)。本院認定未違反公約第 18 條。本院從締約國將善意行事之一般性假設出發，認為僅當聲請人得令人信服地展現當局之真正目的與其所宣稱者不一致（或可由案件背景合理推論）時，方可推翻上述假設 (ibid., § 255)。對於相關之指控，本院「使用非常嚴格之證明標準」，且舉證責任在整個程序中，始終由聲請人負擔 (ibid., § 256)。本院隨後認定，政府當局認為 Khodorkovskiy 先生是一位強大的政治對手，且 Yukos 之解散將有利於國有公司，並無法構成公約第 18 條之違反，此因，對任何具有如此高知名度之人進行刑事控訴，將使政府當局之對手受益，且對 Khodorkovskiy 先生所進行之刑事控訴是真實的 (ibid., §§ 257-58)。其他如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或公眾人物認為本案背後具有政治動機之意見，在法律上並非證據 (ibid., § 259)。相關法院裁定拒絕引渡 Khodorkovskiy 先生之共犯回俄羅斯，或拒絕提供核發禁制令等法律協助，雖為有力之論證，但尚不足夠，此因，相關法院與本院就證據及論點之審理狀況並不相同，且在任何狀況下，本院針對依公約第 18 條所提出之申訴案件，皆要求相當高之證明標準，而於內國法之運用有所不同。指控政府當局在整個刑事程序中具有惡意，需要具有「無可爭議之直接證據」，與 Gusinskiy 案相較，本案欠缺此等證據 (ibid., § 260)。

276. 在相關之 OAO Neftyanaya Kompaniya Yukos v. Russia (no. 14902/04, §§ 663-66, 20 September 2011) 案中，涉及導致 Yukos 解散之稅務程序，本院同樣認定未違反公約第 18 條。本院

再次指出，認定違反公約第 18 條，僅能由聲請人提出「無可爭議之直接證據」（*ibid.*, § 663）。在參酌本院關於 Yukos 案之實質性申訴的結論後，本院認為，政府當局已採取合法行動以打擊逃漏稅捐，且應由申訴公司證明政府當局之行為是出於不當目的（*ibid.*, § 664）。如同在 Khodorkovskiy 案，本院認為，其他關於對 Yukos 之控訴背後存在政治性理由的意見，就公約第 18 條而言，不具證據價值。由於欠缺關於稅務程序具進一步瑕疵之證據，故本院無法認定政府當局濫用稅務程序，以摧毀 Yukos 並控制其資產（*ibid.*, § 665）。

277. 接下來的兩年中，本院再於 Lutsenko (cited above) 及 Tymoshenko (cited above) 案處理依公約第 18 條所提出之申訴。在該兩案件中，本院皆未接受身為反對黨之前政府部長及領導者的聲請人，所提關於對渠等之全部刑事控訴，是基於政治性目的之指控。而是將焦點置於訴訟程序之特定面性（參見 Lutsenko, §§ 104 and 108, and Tymoshenko, § 298, both cited above）。在 Lutsenko 案中，調查人員聲請對 Lutsenko 先生進行審前羈押之理由，在於 Lutsenko 先生透過與媒體交談，以試圖扭曲公眾輿論、破壞檢察機關信譽、及影響即將進行之審判。對本院而言，該羈押是基於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所未允許之原因，亦即，懲罰 Lutsenko 先生公開反駁對其所為之刑事控訴（參見 Lutsenko, cited above, §§ 26 and 108-09）。在 Tymoshenko 案中，檢方要求對 Tymoshenko 女士進行審前羈押之聲請，及相應之法院命令中的敘述表明，聲請羈押之目的，是為了懲罰 Tymoshenko 女士不尊重法院，及在聽證程序中之阻撓行為（參見 Tymoshenko, cited above, §§ 30, 31 and 299）。

278. 當重申（各自參見 §§ 106-07 and 294-95）在 Khodorkovsky 案所要求由聲請人承擔舉證責任，而未重申要求該案所述「直接

且無可爭議之證據」的要求時，本院針對上述兩案件，如同 Gusinskiy (cited above) 案，皆以直接之書面證據做為判定違反公約第 18 條之基礎。由於本院在該兩案皆未發現羈押聲請人之有效理由，故未涉及多重目的問題之探討（參見 Lutsenko, §§ 63-65 and 67-72, and Tymoshenko, §§ 269-71, both cited above）。

279. 在被認為是 Khodorkovskiy 案 (cited above) 之同一刑事訴訟程序後期的 Khodorkovskiy 及 Lebedev 一案 (cited above, §§ 897-909) 中，本院確認在較早期之 Khodorkovskiy 案所採用的證明方法。本院拒絕聲請人之主張，亦即，若聲請人提出別有用心目的之背景證據 (contextual evidence)，則舉證責任應轉由被訴政府負擔（參見 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 cited above, §§ 899-903）。相對於在此等程序有提出特定事件以為指控的案件，本院將本案描述為「清掃 (sweeping)」，且不接受對聲請人之整個刑事控訴，是為了別有用心之目的。縱使在該案背後有複雜之意圖，然別有用心之目的並不具根本性或決定性，此因，本案涉及一般犯罪之嚴重指控，而與聲請人之政治活動無關，且具「健全之核心」(ibid., §§ 904-08)。

280. 最近，在 Tchankotadze v. Georgia (no. 15256/05, §§ 114-15, 21 June 2016) 案中，本院認為，由時為總統候選人並於其後當選之 Saakashvili 先生，公開威脅身為高級公務員之聲請人將遭「監禁 (jailed)」，尚不足以判定對聲請人之控訴及相關審前羈押具備別有用心目的，此因，欠缺證據證明檢察或司法機關本身具有政治動機。

281. 在近期另兩件 Ilgar Mammadov 案及 Rasul Jafarov 案 (both cited above) 中，本院再次強調（各自參見 §§ 137-38 and 153-54），聲請人應承擔如於 Khodorkovskiy 案 (cited above, §§

255-56) 所提出之舉證責任，但未要求「直接且無爭議之證據」(ibid. § 260; see paragraph 275 above)，並根據案件中別有用心之背景證據，認定違反公約第 18 條。上述兩案件之審前羈押，分別涉及身為批判政府之部落客的反對派政治人員，以及著名之人權活動者。在該兩案件中，本院分析控訴之事實面及法律面，並認定羈押並非以合理嫌疑為基礎，而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參見 Ilgar Mammadov, §§ 93-101, and Rasul Jafarov, §§ 121-34, both cited above)。就案件之本身而言，雖尚不足以認定違反公約第 18 條，但別有用心之證據，是來自將欠缺犯罪嫌疑與案件之背景因素合併觀察，亦即，第一個案件中，是因聲請人批判當局及散播當局欲抑制之消息，而被要求保持沉默或接受處罰；第二個案件中，則是因聲請人之人權活動。在第一個案件中，聲請人之部落客內容、當局對上述內容之公開譴責、控訴、及逮捕之間，具有時間序列上之緊密關連(參見 Ilgar Mammadov, cited above, §§ 141-43)。在第二個案件中，政府對非政府組織及其於亞塞拜然(Azerbaijan)之資金進行日益嚴格之管控，且官員及親政府媒體(progovernment)指控聲請人為「第五縱隊」，並同時羈押其他同類之活動者(參見 Rasul Jafarov, cited above, §§ 156-62)。

#### (b) 釐清判例法之必要性

282. 上述針對公約第 18 條之判例法的探究表明，在迄今為止本院已較詳細地審查依公約第 18 條所提出之申訴的相對少數案件中，從 Khodorkovskiy 案(cited above)所提締約國之內國政府當局將善意行事的一般性假設開始，再補充該假設僅能由聲請人令人信服地證明下列事項方得推翻，亦即，政府當局限制聲請人依公約或其議定書所享有之權利的目的，事實上並非政府當局所宣稱並被公約所允許者。也就是說，本院針對此類案件之審查重點，是置於證明出於惡意的問題上。

283. 然而，因相關判例法強調應窮盡可限制公約權利之日

的，故公約第 18 條之用語（「除……之外，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似乎能夠對是否存在別有用心之目的而屬權力濫用，進行更為客觀之評估（參見第 154 段 “*détournement de pouvoir*”, as stated in the Convention’s *Travaux Préparatoires*）。此外，單純將重點置於證明惡意之上，與本院關於公約之限制條款的見解不符，亦即，公約第 18 條之目的是在補充相關限制條款。例如，當審查干預公約第 8 條至第 11 條所保障之權利，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以追求合法目的時，本院總是堅持，對其所為之監督，並不限於確定被訴國政府當局已合理、謹慎且善意地行使裁量權（參見 for example, *The Sunday Times* (no. 1), cited above, § 59; *Olsson v. Sweden* (no. 1), 24 March 1988, § 68, Series A no. 130; and *Perinçek v. Switzerland* [GC], no. 27510/08, § 196 (iii), ECHR 2015 (extracts)）。在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情形中，政府當局之善意同樣僅是展示非任意性的要素之一（參見 *Saadi*, cited above, §§ 69-74）。而且，雖「惡意」與「別有用心之目的」為相關之概念，但並非等同。

284. 此外，在涉及公約第 18 條之案件中，本院對於證明方法之見解並非完全一致，此因，雖非全部，但部分最近之判決，堅持採用「直接且無爭議之證據」來證明別有用心之目的（參見第 278 段及第 281 段）。

285. 最後，也可能是最為重要者是，上述判例法之探究表明，本院迄今尚未清楚地分離如何實現別有用心目的之問題，與如何依據公約第 18 條，以分析一項限制具備別有用心目的之特徵的問題。

286. 因此，本院有必要釐清此點，且泛泛地說，須詳細闡明解釋及運用公約第 18 條之方法。

## (c) 解釋及運用公約第 18 條

287. 與公約第 14 條類似，公約第 18 條無法獨立存在（參見 in relation to Article 14, *Marckx v. Belgium*, 13 June 1979, § 32, Series A no. 31; *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23 November 1983, § 43, Series A no. 70; *Rasmussen v. Denmark*, 28 November 1984, § 29, Series A no. 87; *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May 1985, § 71, Series A no. 94; *Thlimmenos v. Greece* [GC], no. 34369/97, § 40, ECHR 2000-IV; and *Konstantin Markin v. Russia* [GC], no. 30078/06, § 124, ECHR 2012 (extracts)）；其僅能與公約或其議定書中，明定或限制締約國須承諾在其管轄區內確保之權利及自由（參見 *Kamma*, at p. 9; *Gusinskiy*, § 73; *Cebotari*, § 49; *Khodorkovskiy*, § 254; *AO Neftyanaya Kompaniya Yukos*, § 663; *Lutsenko*, § 105; *Tymoshenko*, § 294; *Ilgar Mammadov*, § 137; *Rasul Jafarov*, § 153; and *Tchankotadze*, § 113, all cited above, all of which expressed the same idea by saying that Article 18 “does not have an autonomous role”）的其他條款連結運用。上述規則同時導源於公約第 18 條之用語，亦即用以補充如允許限制相關權利及自由之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句，以及第 8 條至第 11 條之第 2 項；與該條被安排於包含定義及限制相關權利及自由之公約第一章末條的位置。

288. 然而，公約第 18 條並非僅在釐清相關限制條款之範圍。其亦明確禁止各締約國基於非公約允許之目的，而限制其所載明之權利及自由，且在此範圍內，公約第 18 條是獨立存在的（參見 *mutatis mutandis*, in relation to Article 14, *Rasmussen*, § 29; *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 71; *Thlimmenos*, § 40; and *Konstantin Markin*, § 124, all cited above）。因此，與公約第 14 條之狀況相同，縱然未違反與公約第 18 條連結運用之條款，仍可能



違反公約第 18 條之規定（參見 on that point, Kamma, at p. 9; Gusinskiy, § 73; and Cebotari, § 49, all cited above）。

289. 最後，如已強調者，本院意識到，在先前的判決中，關於使用「獨立（independent）」及「獨立存在（autonomous）」之術語，存在某些不一致之處，故本院把握本案機會，就如同上述已進行者，使公約第 18 條與第 14 條之用語歸於一致。

290. 從公約第 18 條之術語尚可進一步得知，僅當系爭權利或自由遭受公約所允許之限制時，方可能產生違反公約第 18 條之問題（參見 Kamma, at p. 10; Gusinskiy, § 73; Cebotari, § 49; and OAO Neftyanaya Kompaniya Yukos, § 663, all cited above）。

291. 僅是未符合允許限制公約權利或自由之條款的所有要求，並不必然會產生公約第 18 條的問題。針對依公約第 18 條所提出之申訴進行獨立審查的唯一要件，是宣稱相關限制之運用，是基於非公約所明定之目的，且已成為案件之基礎面向（參見 *mutatis mutandis*, in relation to Article 14 of the Convention, *Airey v. Ireland*, 9 October 1979, § 30, Series A no. 32; *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October 1981, § 67, Series A no. 45; *Chassagnou and Others v. France* [GC], nos. 25088/94 and 2 others, § 89, ECHR 1999-III; *Aziz v. Cyprus*, no. 69949/01, § 35, ECHR 2004-V; *Timishev v. Russia*, nos. 55762/00 and 55974/00, § 53, ECHR 2005-XII; and *Oršuš and Others v. Croatia* [GC], no. 15766/03, § 144, ECHR 2010）。

*(i) 多重目的*

292. 一項權利或自由，有時是單獨基於非公約所允許之目的而為限制。然而，一項限制之運用，也同樣可能是同時基於別有

用心之目的，以及公約所允許之目的，亦即，是在追求多重目的。此種狀況之問題是，允許之目的是否總是排除別有用心之目的，以及是否單純因存在別有用心之目的，即抵觸公約第 18 條，或是否存在某種灰色地帶。

293. 在進行上述評估時，本院將首先考量公約第 18 條之用語，以及其於公約整體架構中之位置。如前所述，公約第 18 條對提供限制公約所承認之權利或自由的條款，進行補充。該條中「除……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之用語，與其他條款之用語非常匹配（例如：Article 5 § 1, second sentence: “save in the following cases”; Article 8 § 2: “no interference ... except such as ... is necessary in the interests of”; Article 9 § 2: “be subject only to such limitations as ... are necessary ... in the interests of”; and Article 11 § 2: “No restrictions ... other than such as ... are necessary ... in the interests of”）。此相似性在公約之法語文本中，更為明確（Article 18: “que dans le but”; Article 5 § 1: “sauf dans les cas suivants”; Article 8 § 2: “Il ne peut y avoir ingérence ... que pour autant que”; Article 9 § 2: “d’autres restrictions que celle qui”; and Article 11 § 2: “ne peut faire l’objet d’autres restrictions que celles qui”）。由於公約之解釋，須以使其各條款更為和諧之方式進行（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Klass and Others v. Germany*, 6 September 1978, § 68, Series A no. 28; *Stec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GC], nos. 65731/01 and 65900/01, § 48, ECHR 2005-X; and *A and B v. Norway* [GC], nos. 24130/11 and 29758/11, § 133, ECHR 2016），且因當使用相同術語時，公約之不同條款通常須被理解為是指涉同一概念（參見 *Perinçek*, cited above, §§ 134 and 146, with further references），故在解釋公約第 18 條時，本院須考慮對於相關限制條款之通常作法。

294. 公約第 8 條至第 11 條關於允許對其所保障之權利進行干

預的合法目的，進行詳盡無遺之列舉（參見 *Golder*, cited above, § 44, and *Šneerson and Kampanella v. Italy*, no. 14737/09, § 90, 12 July 2011, with regard to Article 8 § 2; *S.A.S. v. France* [GC], no. 43835/11, § 113, ECHR 2014 (extracts), with regard to Article 9 § 2; *The Sunday Times* (no. 1), cited above, § 65, with regard to Article 10 § 2; and *Sidiropoulos and Others v. Greece*, 10 July 1998, § 38, Reports 1998-IV, with regard to Article 11 § 2; see also, generally in relation to Articles 8 to 11, *Ždanoka v. Latvia* [GC], no. 58278/00, § 115 (b), ECHR 2006-IV; *Yumak and Sadak v. Turkey* [GC], no. 10226/03, § 109 (iii), ECHR 2008; and *Sitaropoulos and Giakoumopoulos v. Greece* [GC], no. 42202/07, § 64, ECHR 2012)。

295. 然而，在根據相關條款所提出之申訴案件中，例如，依 1 號議定書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 條，或 4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提出申訴，縱使聲請人有力地指控被訴政府是在追求不可告人之其他目的，但由被訴政府說服本院相關干預是基於合法目的，通常是相對簡單之任務（參見 for example, *Weber v. Switzerland*, 22 May 1990, §§ 44-45, Series A no. 177; *Informationsverein Lentia and Others v. Austria*, 24 November 1993, §§ 31 and 33, Series A no. 276; *Federation of Offshore Workers' Trade Unions v. Norway* (dec.), no. 38190/97, ECHR 2002-VI; and *United Macedonian Organisation Ilinden-PIRIN and Others* (no. 2), cited above, §§ 85-90)。

296. 本院對政府所主張之目的表示懷疑，而未就此爭議做出裁決（參見 for example, *Kandzhov*, cited above, § 73; *Tănase v. Moldova* [GC], no. 7/08, §§ 164-70, ECHR 2010; *Bayatyan v. Armenia* [GC], no. 23459/03, § 117, ECHR 2011; and *Stamose v. Bulgaria*, no. 29713/05, § 32, ECHR 2012），卻使之懸而未決（參

見 for example, *Christian Democratic People's Party v. Moldova*, no. 28793/02, § 54, ECHR 2006-II; *Christian Democratic People's Party v. Moldova* (no. 2), no. 25196/04, § 19, 2 February 2010; and *Alekseyev v. Russia*, nos. 4916/07 and 2 others, § 69, 21 October 2010), 或僅拒絕所主張之其中一個或數個所目的 (參見 for example, *Sidiropoulos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37-38; *Vereinigung Bildender Künstler v. Austria*, no. 68354/01, § 31, 25 January 2007; *Stoll v. Switzerland [GC]*, no. 69698/01, §§ 54-55, ECHR 2007-V; *S.A.S. v. France*, cited above, §§ 118-20; and *Perinçek*, cited above, §§ 146-54) 的案件, 相當罕見。單純因欠缺合法目的, 即認定違反個別條款之案件, 更為稀少 (參見 *Khuzhin and Others v. Russia*, no. 13470/02, §§ 117-18, 23 October 2008; *Nolan and K. v. Russia*, no. 2512/04, §§ 73-74, 12 February 2009; *P. and S. v. Poland*, no. 57375/08, § 133, 30 October 2012; and *Karajanov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no. 2229/15, §§ 75-77, 6 April 2017), 儘管在一個近期案件中, 大法庭認定欠缺合法目的, 卻仍繼續審查此干預之必要性 (參見 *Baka v. Hungary [GC]*, no. 20261/12, §§ 156-57, ECHR 2016)。

297. 本院自身確實意識到, 在大多數案件中, 僅概要地處理此一問題 (參見 *S.A.S. v. France*, cited above, § 114)。即使當本院排除部分政府所主張之目的時, 只要至少能接受一項干預所追求之目的, 即不再進一步探究此爭議, 而是繼續評估在民主社會中, 實現此一目的是否具備必要性 (參見 for example, *Open Door and Dublin Well Woman v. Ireland*, 29 October 1992, §§ 61-63, Series A no. 246-A; *Sidiropoulos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39-47; *Nikula v. Finland*, no. 31611/96, § 38, ECHR 2002-II; *Vereinigung Bildender Künstler*, cited above, §§ 29 and 32-39; *Stoll*, cited above, §§ 56-62 and 101-62; *A.A.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8000/08, §§

52-71, 20 September 2011; and Perinçek, cited above, §§ 155-57 and 196-281)。

298. 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所列舉關於得剝奪自由之情形，同樣詳盡無遺（參見 *Engel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57;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18 January 1978, § 194, Series A no. 25; *Winterwerp*, cited above § 37; and *Saadi*, cited above, § 43），除了在國際武裝衝突之狀況中，運用於對安全構成威脅之戰俘或平民的拘禁外（參見 *Hassa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9750/09, § 104, ECHR 2014），如同本院所解釋，若剝奪自由之情形不符合該條項各款所定要件之一，即不得透過訴求平衡國家及受拘禁者之利益的必要性，來使其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參見 *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455/05, § 171, ECHR 2009, and *Baisuev and Anzorov v. Georgia*, no. 39804/04, § 60, 18 December 2012)。

299. 儘管該條項僅 (c) 款及 (d) 款提及剝奪自由之類型的「目的」，但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用語及整體結構已清楚表明，其所為之規定已隱含於各款當中。雖此為本院於所有個案皆應審查之事項（參見 *Stoichkov v. Bulgaria*, no. 9808/02, § 52, 24 March 2005, in relation to sub-paragraph (a); *Gatt v. Malta*, no. 28221/08, §§ 42 and 48, ECHR 2010; *Ostendorf v. Germany*, no. 15598/08, § 97, 7 March 2013; and *Baisuev and Anzorov*, cited above, §§ 57-58, in relation to sub-paragraph (b); *Engel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69, and the judgments cited in paragraph 185 above in relation to sub-paragraph (c); *Bouamar v. Belgium*, 29 February 1988, § 50, Series A no. 129, in relation to sub-paragraph (d); *Ashingdane*, cited above, § 48, and *Enhorn v. Sweden*, no. 56529/00, § 35, ECHR 2005-I, in relation to sub-paragraph (e); and *Chahal v. the United Kingdom*,

15 November 1996, § 112, Reports 1996-V, and Saadi, cited above, §§ 77 and 79, in relation to sub-paragraph (f) )，然本院通常未將此與其他影響依公約第5條第1項所為拘禁之適合性 (compatibility) 的要素，進行明確區分。

300. 此外，當本院確信拘禁是基於各款所授權之目的時，通常即不再檢驗是否亦在追求其他目的 (參見 for example, Winterwerp, § 42 in fine; Brogan and Others, § 53; and K.-F. v. Germany, § 62, all cited above)。同樣地，因單一款事由即足使拘禁合法化，故當被訴國提出多項抗辯時，本院將在只要拘禁符合任一款事由，即合致公約第5條第1項之認知下，逐一審查個別抗辯(參見 for example, Engel and Others, §§ 67-69; Ciulla, §§ 35-40; Gatt, §§ 36 and 44-45; and Ostendorf, §§ 48, 76 and 89, all cited above)。

301. 另一方面，若案件背景中存在某些明顯不正常之現象，而得表明剝奪自由主要是為追求別有用心之目的時，例如，聲請人被以模糊不清或捏造之罪名羈押，以防止或懲罰其參與集會之行為 (參見 Shimovolos v. Russia, no. 30194/09, §§ 52-57, 21 June 2011; Hakobyan and Others v. Armenia, no. 34320/04, § 123, 10 April 2012; Nemtsov, cited above, § 103; Gafgaz Mammadov v. Azerbaijan, no. 60259/11, §§ 107-08, 15 October 2015; Kasparov, cited above, §§ 50-56; Huseynli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nos. 67360/11 and 2 others, §§ 146-47, 11 February 2016; and Ibrahimov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nos. 69234/11 and 2 others, §§ 126-27, 11 February 2016)；或當局基於相同目的而操作程序，以延長拘禁期間 (參見 Navalnyy and Yashin, cited above, §§ 92-95)；或延遲依內國法之要求，須獲得司法批准之拘禁 (參見 Oleksiy Mykhaylovych Zakharkin v. Ukraine, no. 1727/04, §§ 86-88, 24 June

2010)；或變相進行引渡（參見 *Bozano v. France*, cited above, §§ 59-60; *Nowak v. Ukraine*, no. 60846/10, § 58, 31 March 2011; *Azimov v. Russia*, no. 67474/11, §§ 163 and 165, 18 April 2013; and *Eshonkulov v. Russia*, no. 68900/13, § 65, 15 January 2015)；或聲請人被非法脅持，以轉交予他國（參見 *Iskandarov v. Russia*, no. 17185/05, §§ 109-15 and 148-51, 23 September 2010)；或為求報復，而任意逮捕他國人民，以進行大規模之驅逐出境（參見 *Georgia v. Russia (I) [GC]*, no. 13255/07, §§ 185-86, ECHR 2014 (extracts))，本院皆認定欠缺合法剝奪自由之根據，進而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302. 上述概述表明，雖合法目的及原因在公約之限制條款中已詳盡列舉，然仍被予以廣泛定義，並在一定程度之靈活性下進行解釋。本院審查之真正重點，在於隨後發生且密切關連之議題，亦即，限制是否必須或合理，也就是說，是基於相關且充分之理由，並與被授權追求之目的或根據相稱。這些目的或根據，是衡量必要性及合理性之基準（參見 *The Sunday Times (no. 1)*, cited above, § 59）。

303. 此種處理方式，將引導本院在相關限制是用以追求超過一項目的之情形中，解釋及運用公約第 18 條之方法。部分目的可能得被納進個別之限制條款當中，其他則否。在此種情形中，單純存在非個別限制條款所允許之目的本身，並不會導致違反公約第 18 條。下述兩種情形存在相當大的差異，一種狀況是當局雖亦欲獲得其他利益，但相關條款之既定目的是真正促使當局發動限制之原因，另一種狀況則是雖存在既定目的，但該目的僅在掩護當局達成雖無關，但卻是其主要努力追求之目的。認為存在任何其他目的本身即抵觸公約第 18 條，並無法適當處理上述根本上之區別，且與公約第 18 條禁止濫用權力之目的及宗旨不符。確實，

此可能意謂著，每當本院排除政府依公約之實質性條款所提出之一項目的或根據時，即須認定違反公約第 18 條，此因，政府之抗辯將證明當局不僅在追求本院所接受之合法目的，亦在追求其他目的。

304. 基於相同理由，當認定相關限制是在追求公約之既定目的時，亦不必然排除違反公約第 18 條之可能性。確實，若不如此認定，將剝奪公約第 18 條可獨立存在之特性。

305. 因此，本院認為，雖相關限制得因追求實質性之公約條款所允許之目的，而符合該條款之規定，但仍違反公約第 18 條，此因，其主要目的仍在追求非公約既定之其他目的，亦即，其他目的具備支配地位。相反地，若公約之既定目的為主要目的，則縱使同時追求其他目的，亦不違反公約第 18 條。

306. 此種解釋方式與締約國法院及歐盟法院之判例法一致（參見第 156 段及第 168 段），本院於解釋公約時，得將其納入考量（參見 *mutatis mutandis*, *Demir and Baykara v. Turkey* [GC], no. 34503/97, §§ 76-77, ECHR 2008, and *Opuz v. Turkey*, no. 33401/02, §§ 184-90, ECHR 2009）。這在此種情況下特別適合，因為，公約之籌備工作已清楚表明，第 18 條是行政法之權力濫用概念的公約版本。

307. 在特定個案中，何目的具備支配地位，取決於整體狀況。就此進行評估時，本院將考量受指控之別有用心目的之性質及應受譴責的程度，並牢記公約旨在維護及促進法治之民主社會的理念及價值。

308. 而在持續進行之狀況中，無法排除對於目的是否具備支



配地位之評估，將隨時間變化之可能性。

(ii) 證明問題

309. 在詳細閱讀第 275 段、第 276 段及第 279 段所引用之判決後，其所澄清之內容表明，當本院談論公約第 18 條之更嚴格的證明標準時，真正之意涵是認為公約之既定目的總是被別有用心之目的所掩蓋。然而，若清楚區分這兩點，則關於證明之問題，將單純變成如何確立是否存在別有用心之目的，及其是否具備支配地位。

310. 當如此處理時，本院發現可以並且應該堅持既有之通常證明方法，而非採用其他特別規則（對照第 275 段及第 278 段所引用之判決，以及第 316 段）。

311. 與上述方法有關的第一個面向，首先是在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cited above, §§ 160-61）提出，並於更近期之 *Cyprus v. Turkey* 案（cited above, §§ 112-13 and 115）及 *Georgia v. Russia (I)* 案（cited above, §§ 93 and 95）中確認，亦即，做為一般性規則，舉證責任並非由一方或他方承擔，此因，不論資料來源為何，本院將審查已呈現之所有資料，且因本院有權，故若必要時，並得依職權來獲取相關資料。早在 *Artico v. Italy* 案（13 May 1980, § 30, Series A no. 37），本院即指出，此同為內國案件及由獨立申訴所引發案件之一般性立場。自此，本院即憑藉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之舉證責任概念。在許多情形中，且特別是在聲請人面臨已被證明存在具體取證困難的狀況中，本院已認識到，不可能嚴格適用由主張者舉證之原則（the principle *affirmanti incumbit probatio*），亦即，舉證之責任取決於相關指控由何方所提出（參見 for example, *Akdivar and Others*, cited above, § 68, in relation to the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Baka*, cited above, §§ 143 in

fine and 149, and the examples cited therein, in relation to various substantive Articles of the Convention; and *J.K. and Others v. Sweden* [GC], no. 59166/12, §§ 91-98, ECHR 2016, in relation to the risk of ill-treatment in the destination country in removal cases under Article 3 of the Convention)。

312. 確實，雖此依賴於由當事人自主提出之證據，然本院通常會依職權要求聲請人或被訴政府，提供可證實或反駁先前指控之相關資料。若被訴政府考慮不遵從此要求，本院雖無法強迫為之，然若其無法適當說明做不到或拒絕之原因，本院將可進行推論（參見 *Janowiec and Others v. Russia* [GC], nos. 55508/07 and 29520/09, § 202, ECHR 2013, with further references）。此推論並可與背景因素相互結合。本院規則第 44C 條第 1 項就此賦予相當大之空間。

313. 本院就被訴政府於訴訟程序中之行為進行推論的可能性，在某些情形中顯得特別重要，例如，關於由政府當局監禁中之人物，此因，在此情形中，僅被訴國能獲取可證實或反駁聲請人之指控的資訊（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Timurtaş*, cited above, § 66; *Aktaş v. Turkey*, no. 24351/94, § 272, ECHR 2003-V (extracts); and *El-Masr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GC], no. 39630/09, § 152, ECHR 2012）。而此種可能性也同樣與別有用心目的之指控特別相關。

314. 與本院方法有關的第二個面向，是先前之證明標準為「超越合理懷疑 (beyond reasonable doubt)」。然而，此標準並未與採用此法之內國法律系統的標準相同。首先，此類證據可從足夠強大、明確且一致之推論或無可反駁之事實推定的共存 (coexistence) 中獲得。其次，得出結論所需之說服程度，與事

實之特殊性、指控之性質、及危急中之公約權利，具本質上之關聯性。本院一再重申這些觀點（參見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Nach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GC], nos. 43577/98 and 43579/98, § 147, ECHR 2005-VII; *El-Masri*, cited above, § 151; and *Hassan*, cited above, § 48）。

315. 與本院方法有關的第三個面向，也早在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cited above, § 210）即提出，亦即，本院不論就所提出之個別證據的可受理性及相關性，或其證明價值，皆可自由評估。在 *Nachova* 及 *Others* 案中（cited above, § 147），本院進一步釐清此點指出，當評估證據時，得不受公式之制約，並得採納自由衡量所有證據後所得出之結論，且相關證據包含可從事實及雙方當事人之意見所得出之推論。本院並指出，自由評估對於當事人一方遭遇之任何潛在取證困難，皆相當敏感。本院一貫堅持此立場，並將之運用於依公約各條款所提出之申訴（參見 *Baka*, cited above, § 143,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316. 因此，針對依公約第 18 條所提出之申訴，本院無理由將自身侷限於直接證據，或在此類指控中，採用特殊之證明標準。

317. 然而，須強調者是，在此情形中，情況證據是指主要事實、背景事實、或可做為主要事實之推論基礎的系列事件（參見 *Ilgar Mammadov*, § 142, and *Rasul Jafarov*, § 158, both cited above）。國際觀察員、非政府組織或媒體所提出之報告或陳述，或其他國家或國際法院之決定，經常會納入考量，特別是用以闡明事實或證實本院之結論（參見 *Baka*, cited above, § 148）。

(d) 上述方法之應用

318. 本院已認定對聲請人之逮捕及審前羈押，是基於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款所明定之目的（參見第 188 段及第 206 段）。尚無人爭論上述措施限制聲請人之其他任何公約權利。因此，縱然確認對其自由權利所為之限制，亦同時在追求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c) 款所明定之目的，但僅當其他目的具備支配地位時，方構成公約第 18 條之違反。

319. 本院須判定聲請人所指控之兩項目的，各自是否具備支配地位。

*(i) 對聲請人進行逮捕及審前羈押是為將其逐出政治舞臺之指控*

320. 鑒於喬治亞在 2012 年至 2014 年間之情況，對聲請人進行逮捕及審前羈押之時點，以及對聲請人進行控訴之犯罪的本質，縱然控訴本身不具明顯之政治性，然仍易使人認為在控訴之背後，一定程度上具有政治動力之嫌疑。確實，當涉及在刑事控訴背後具備別有用心目的之指控時，將難以將審前羈押與刑事訴訟程序分離（參見 Lutsenko, § 108; Tymoshenko, § 298; and Tchankotadze, § 114, all cited above）。然而，在公約之中，並無不受刑事控訴之權利（參見 I.J.L.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29522/95 and 2 others, § 101, ECHR 2000-IX; Patsuria v. Georgia, no. 30779/04, § 42, 6 November 2007; Mustafa (Abu Hamza)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1411/07, § 34, 18 January 2011; and International Bank for Commerce and Development AD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 7031/05, § 129, 2 June 2016, as well as, mutatis mutandis, Artner v. Austria, 28 August 1992, § 21, Series A no. 242-A）。因此，本院主要關注庫塔伊西市法院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裁定審前羈押，及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及 10 月 7 日裁定延長羈押之目的。

321. 因此，本院必須評估，聲請人所提顯示羈押主要是為了將其逐出喬治亞政治舞臺之因素，在單獨或合併考量後，是否足夠充分而得以確立。

322. 就此，在廣泛之政治背景下對聲請人所為刑事控訴的因素，尚不足以證明。

323. 儘管一些對統一民族運動黨之前部長或高級官員所提起的刑事控訴，可能表明希望消滅或傷害該黨，但此同樣反映出欲處理前任政府成員在其掌權時期，無法被究責之受指控的不法行為。縱使是在競選期間，單純將政治人員提起刑事控訴之事實，尚無法獨立構成對其競選公職權利之侵害（參見 *Uspaskich v. Lithuania*, no. 14737/08, §§ 90-100, 20 December 2016）。但更為重要的是，這些控訴本身並無法得出下述結論，亦即，處理此問題之法院，裁定對聲請人進行及延長審前羈押，究否出於上述目的。

324. 喬治亞夢想聯盟政府之官員，對於統一民族運動黨成員之刑事案件所為的陳述，亦是如此（參見第 127 段，並對照 *Tchankotadze*, cited above, § 114）。僅當有證據顯示法院未充分獨立於行政當局之外時，上述陳述方得成為在司法裁決背後具備別有用心目的之證據。但本案中尚未提出此類證據。相反地，相關證據顯示出，針對許多對統一民族運動黨前任官員所提起的案件，亦包含聲請人之共同被告 Z.T. 先生的案件，法院是駁回檢方要求進行審前羈押之聲請，且截至 2013 年 9 月，35 位統一民族運動黨之前高級官員中，雖有 14 位被審前羈押，但亦有 14 位保釋（參見第 39 段、第 131 段及第 134 段）。最後，須指出者是，憲法院之判決有利於 G.U. 先生（參見第 150 段）。

325. 對聲請人進行刑事控訴之方式，亦未顯示出在對聲請人

之審前羈押背後，主要是出於政治目的。

326. 檢方希望傳喚大量證人，並未過分拖延審判程序及對聲請人之審前羈押。審判開始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並於 4 個月又 11 天後之 2014 年 2 月 17 日，以對聲請人之有罪判決終結，此恰好在審前羈押之最長期限屆滿前（參見第 50 段、第 53 段及第 148 段）。在此狀況下，甚難將其視為不合理之時間。

327. 聲請人堅稱，訴訟程序在庫塔伊西而非第比利斯進行，已顯示檢察機關之選擇法院（forum shopping）行為，進而具備別有用心之目的。然而，在未討論是否符合喬治亞之刑事訴訟規則的狀況下（此點在當事人雙方之意見中皆未提及），本院基於下述兩項理由，未被說服會令人聯想到選擇法院。首先，雖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然庫塔伊西市法院裁定具保釋放聲請人之共同被告 Z.T.先生，而 Z.T.先生亦為統一民族運動黨之重要成員。其次，在上述裁定後僅 8 天之 2013 年 5 月 30 日，第比利斯市法院針對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對聲請人所提起之獨立控訴，亦裁定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參見第 56 段）。

328. 確實，4 個月後，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所舉行之審前聽證會中，庫塔伊西市法院未提供任何理由，即駁回聲請人之釋放請求，且亦未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適當地審查聲請人之再次聲請（參見第 49 段及第 51 段）。然而，儘管此不符合公約第 5 條第 3 項之要求（參見第 233 段及第 234 段），但本身仍無法證明在法院裁定背後，具有政治目的。

329. 總之，雖對聲請人之審前羈押，是在統一民族運動黨與喬治亞夢想聯盟之激烈政治對抗的背景下進行，但聲請人所提出有一定程度重疊的各點，尚不足以表明羈押之主要目的，是為了

阻礙其參與喬治亞之政治，而非確保對其所為之刑事控訴得以適當進行。

330. 確實，法國、希臘及英國之法院，駁回了喬治亞當局引渡兩位統一民族運動黨前高級官員之要求，且理由之一即是相關控訴是基於政治動機（參見第 138 段至第 140 段）。然而，正如於 Khodorkovskiy 案（cited above, § 260）所述，基於下述兩項理由，此並不必然會決定本院關於此要素之評估。首先，由於本院所審理之事實尚包含對其他統一民族運動黨重要人員之指控，故上述法院所審查之事實與本院並不相同。其次，引渡法院須評估未來之風險，然本院則關注過去之事實；此影響各自對於不確定之背景證據所為的評估。

331. 上述考量同樣適用於國際刑警組織關於 Saakashvili 先生及 D.K. 先生之決定（參見第 142 段）。

332. 鑒於上述原因，本院不認為已確立對聲請人所為之審前羈押，主要是為了將其逐出喬治亞之政治舞臺。

*(ii) 政府當局於 2013 年 12 月試圖以審前羈押為手段，以自聲請人處獲得相關資訊*

*(α) 該指控是否可被視為業經證明*

333. 聲請人所提其於 2013 年 12 月 14 日被秘密自其牢房帶出之指控，被政府完全駁斥。在此類狀況下，本院無法避免將遭遇與初審法院相同之困境（參見 El-Masri, cited above, § 151）。本院對於本身之輔助任務相當敏感，且認識到須謹慎扮演主要事實發現者之角色。然而，在面對當時被政府當局拘禁之聲請人提出如此嚴重的指控時，縱使已進行過內國之調查，仍須再次進行特別澈底之審查。於審查時，本院得考量調查之品質，以及決策過程

中任何可能的疏漏。

334. 首先須強調者是，聲請人所述關於其被秘密帶離第九監獄之牢房，並與首席檢察官會面之情事，如同分庭所強調，相當詳盡且具體，且始終保持一致性（參見第 60 段至第 63 段、第 81 段及第 99 段，及 *mutatis mutandis*, El-Masri, cited above, § 156）。聲請人在指述之會面發生後 3 天方進行指控之事實，並未削弱指控之可信度。縱使聲請人可儘早為之，但因其被拘禁中，故其若選擇一種被設計用以達成最大宣傳之方法，也不足為奇。被指控的會面發生在星期六凌晨，且聲請人在隨後於星期二針對其案件所舉行之公開聽證程序中，公開談論此事。

335. 確實，欠缺直接證據可支持其說法。但必須承認，因聲請人被政府當局所拘禁，故處於一種難以提供此類證據之地位。然而，存在一些可證實其主張之間接要素。

336. 首先，有證據表明，當時有關當局對其他統一民族運動黨之高級成員施壓，以要求提出對其前同事不利之證據（參見第 141 段）。

337. 其次，在首席檢察官辦公室調查期間所詢問之兩名證人 Ts.先生及 I.P.先生指出，在幾個不同場合中，渠等聽聞時為監獄部特別行動組組長之 G.G.先生說起，其為負責載送聲請人以與首席檢察官會面的成員之一（參見第 108 段及第 109 段）。確實，Ts.先生及 I.P.先生之陳述屬於傳聞，且特別當考量該兩人曾為聲請人之部屬時，渠等陳述之可靠性可能遭受質疑（參見第 96 段）。然而，就 Ts.先生而言，聲請人之解僱導致其被拘禁之事實，將相當程度抵銷上述不可靠之因素（參見第 108 段）。此外，當考量 G.G.先生曾於 2013 年 12 月被給予一筆高額獎金之背景事實



時，因該獎金顯然是由被指控於2013年12月14日之事件中扮演核心角色的另一位官員D.D.先生所決定核發（參見第93段），故縱使此獎金亦給予其他監獄官員，但Ts.先生及I.P.先生之陳述仍不得被排除。當局似乎未曾試圖以客觀方法證明此些陳述，例如，獲取審前聽證之錄影畫面，在該期間，G.G.先生被指控曾說自己在2013年12月14日之事件所扮演的角色，或取得關於G.G.先生在2013年12月14日凌晨所在處所之第三方證據。政府反而將重點置於詢問G.G.先生及I.M.先生（被指控為與G.G.先生共同行動之另一位特別行動組成員），以及與該兩人被拘禁於第九監獄之同一牢房，而為渠等於內政部特別行動組任職時之前同事。在詢問時，渠等否認曾參與相關事件，亦不令人感到意外。

338. 最後，監獄管理局之高級官員L.M.女士，曾於媒體訪談時兩次指出，聲請人曾被帶往與首席檢察官會面，且L.M.女士隨即被相關指控所直接指涉之上司G.G.先生解職（參見第95段）。雖L.M.女士於隨後之刑事調查程序的訊問中撤回其陳述，但似乎未就陳述之差異提出可信之解釋（參見第117段）。

339. 進一步支持聲請人之說法者，為K.T.先生之陳述，K.T.先生當時被拘禁於與聲請人同棟之第九監獄牢房中（參見第112段）。然而，本院無法依賴此陳述。此因，K.T.先生曾為聲請人之部屬的事實，已削弱其陳述之可靠性，且由調查人員所執行之物理檢驗顯示，由於牢房房門並無縫隙，故從K.T.先生之牢房中，並無法觀察到監獄走廊，而除K.T.先生拒絕參加後續之實驗外，其陳述亦與所有同房牢友之陳述相互矛盾，故更進一步降低其陳述之可靠性。

340. 另一方面，聲請人指控內容之數個部分，可由客觀方法加以核實。然而，卻未探究此部分之線索。例如，縱然Ts.先生

及 I.P. 先生已指控 G.G. 先生及 I.M. 先生為將聲請人從第九監獄轉移至監獄管理局的其中兩人，且聲請人亦指出得識別將其轉移的兩人，但卻未嘗試確認聲請人是否可辨認 G.G. 先生或 I.M. 先生（參見第 81 段、第 99 段、第 108 段及第 109 段）。此外，雖聲請人指控將其轉移的兩位男士之一，曾在車輛中兩次使用行動電話進行通訊，但似乎亦未嘗試檢查 G.G. 先生及 I.M. 先生之行動電話紀錄及基地臺位置資訊（參見第 81 段）。

341. 同時，政府提出用以證明聲請人未被移出其牢房，以與首席檢察官會面之證據，並不具足夠之說服力。

342. 相關證據是於監獄部總監察局及首席檢察官辦公室調查期間所蒐集。然而，必須謹慎處理該兩調查期間的相關發現。第一次調查是在總理及監獄部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及 18 日堅決且立即否認聲請人指控之背景下（參見第 68 段及第 70 段），由監獄部所屬官員執行。第二次調查則是在分庭判決出爐後方進行，且與政府將本案提交予大法庭之請求具明確之連結（參見第 97 段）。實際上，此次調查是在大法庭舉行聽證前的 25 天才完成（參見第 7 段及第 125 段），且調查期間所獲取之資料，成為政府提出於大法庭之意見的基礎。

343. 除了一般性之顧慮外，另存在許多令政府之主張遭受質疑的具體因素。

344. 最重要者是，數個因素導致對政府關於第九監獄及監獄管理局之監視錄影畫面，在超過 24 小時後會自動刪除之主張產生質疑。監獄部部長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談論此案時，似乎未意識到此點（參見第 70 段）。而監獄部總監察局副局長在 2013 年 12 月 20 日被要求提供錄影畫面前，同樣亦未意識到（參見第 73

段）。在 2 年前（2011 年）負責主導改革喬治亞監獄之監視錄影系統的監獄部副部長指出，錄影畫面可被保存一個月（參見第 77 段）。在本案中，相關交通路口監視器之錄影畫面在被指控之事件後，可保存 20 天（參見第 84 段），而一個像監獄容易發生暴力及意外事件之機構，對於錄影畫面的保存，竟然短於交通路口監視器，確實令人驚訝。

345. 目前仍未清楚了解用以檢視私人監視錄影器及交通路口監視器之錄影畫面的確切方法，且儘管已提出要求，但相關錄影畫面仍未提供予聲請人之辯護人（參見第 79 段、第 84 段、第 107 段、第 120 段及第 121 段）。

346. D.D.先生之副手、第九監獄之管理者及其副手、與於第九監獄工作之官員的陳述，不具任何重要價值（參見第 82 段、第 85 段、第 86 段、第 100 段至第 104 段、第 106 段及第 116 段）。首先，提供陳述，以及獲取相關陳述之監察官與調查者，皆為被指控者之下屬。其次，陳述者若承認涉及將聲請人秘密移出牢房，將致使其本身之行為遭受質疑。

347. 前首席檢察官 O.P.先生及前監獄管理局局長 D.D.先生之陳述，亦是如此（參見第 118 段及第 119 段）。該兩人顯然具有否定相關指控之強烈動機。而在初次調查階段未獲得該兩人之任何陳述，直至事件發生後近 3 年之 2016 年 9 月，方於第二次調查時提供陳述，更進一步降低其陳述之可信性（參見第 88 段）。

348. 數據顯示，O.P.先生於 2013 年 12 月 14 日凌晨約 1 時至 1 時 25 分之間，曾登錄檢察機關之文件管理系統（參見第 124 段），假設此為真，並可證明 O.P.先生當時是位於其辦公室，而非監獄管理局大樓，但仍無法駁斥聲請人之指控，此因，聲請人

與 O.P.先生之會面，被宣稱是在 1 時 25 分後的 20 分鐘至 30 分鐘，且 O.P.先生之辦公室至監獄管理局大樓顯然僅有數百公尺。

349. 關於欠缺得證明聲請人被移出其牢房及第九監獄之相關監獄紀錄，本院認為不具任何意義（參見第 83 段、第 87 段及第 123 段）。鑒於被指控行動之秘密性質，本難期待在任何日誌中進行記錄（參見 *mutatis mutandis*, *Al Nashiri v. Poland*, no. 28761/11, § 411, 24 July 2014, and *Husayn (Abu Zubaydah) v. Poland*, no. 7511/13, § 411, 24 July 2014）。

350. 綜上，本院認為，可從現存資訊及當局之舉止進行推論，並認定聲請人關於其被秘密移出監獄牢房之指控，已具充分之說服力，而獲得證明。

(β) 欲自聲請人處獲得相關資訊，是否可被視為限制其自由權利之主要目的

351. 直至聲請人被持續羈押將近 7 個月後之 2013 年 12 月 14 日，並無證據可證明當局試圖以對聲請人之審前羈押為手段，以迫使聲請人提供 Zhvania 先生之死亡或 Saakashvili 先生之銀行帳戶的相關資訊。若將對聲請人之自由權利的限制視為一個整體，則難以將嘗試以此為手段來獲得相關資訊，認定為主要目的。然而，如同本案，若對公約權利之限制是處於連續不斷之狀態，則主要目的須始終為公約所允許之目的，方不致違反公約第 18 條，且無法排除最初之原始目的將隨著時間流逝，而被其他目的所取代。

352. 由於存在下列數項因素，致使本院認為本案即為此種狀況。首先，當迫使聲請人提供 Zhvania 先生之死亡或 Saakashvili 先生之銀行帳戶的相關資訊時，對聲請人進行審前羈押之理由，似乎已消退，此導致本院認定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之羈押，即

已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3 項，而此僅在 2013 年 12 月之事件發生前不久（參見第 233 段至 235 段）。隨後，在 2013 年 12 月時，已成為諸多刑事調查目標的 Saakashvili 先生，在結束其總統任期後，即離開喬治亞（參見第 13 段及第 126 段）。就針對 Zhvania 先生之死亡的調查本身而言，已於 2012 年重啟，顯然未取得重大進展（參見第 61 段）。Zhvania 先生之死亡及 Saakashvili 先生之銀行帳戶兩項主題，對當局而言確實相當重要。而政府於大法庭聽證程序關於就 Zhvania 先生之死亡，仍有「巨大質疑」待聲請人回答之陳述，尤其說明此論點（參見第 61 段）。同時，由於檢察機關具有不受司法控制，即得撤銷任何對聲請人所為控訴之權力，故如首席檢察官 O.P.先生所承諾，若聲請人提供所要求之資訊，則法院將須中止對聲請人之刑事訴訟程序（參見第 153 段），並將聲請人從審前羈押中釋放。從 2013 年 12 月 14 日之整體事件的開展，以及後續之評論及調查，亦可得知當局對此事之重視程度。聲請人被帶往與在事件發生三週前剛被任命為首席檢察官之 O.P.先生會面（參見第 60 段），且是以秘密且非常規之方式，亦即，在深夜暗中行動。當局對於聲請人指控之最初反應，是堅持否認（參見第 68 段及第 70 段），且如上所述，後續之詢問及調查有著一系列的遺漏，故自此可推論，當局急於不讓此事揭露。因此，身為主要人物之 O.P.先生及 D.D.先生直至第二次調查期間方被詢問，此時已是事件發生後將近 3 年之 2016 年 9 月，且為本案關鍵證據之監獄監視系統的錄影畫面，並未被找回。

353. 考量本案所有狀況，本院認定，在應被視為連續狀態之審前羈押期間，限制聲請人自由之主要目的已有所變更。縱然起初是基於合理懷疑所進行之犯罪調查，然其後則如 2013 年 12 月 14 日之事件所展現，已變更為欲取得 Zhvania 先生之死亡或 Saakashvili 先生之銀行帳戶的相關資訊。

(iii) 結論

354. 因此違反與公約第 5 條第 1 項連結之第 18 條規定。

**V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略）**

綜上所述，本院判決：

1. 一致駁回喬治亞政府針對依公約第 5 條第 3 項所提出之申訴，認為未用盡一切內國補救措施之異議；
2. 一致駁回喬治亞政府針對依公約第 18 條所提出之申訴，認為未遵守 6 個月期限之異議；
3. 一致認為對聲請人之逮捕，未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4. 一致認為對聲請人之審前羈押，未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1 項；
5. 一致認為最初對聲請人之審前羈押，未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3 項；
6. 一致認為至少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對聲請人之審前羈押，即因欠缺充分理由，而違反公約第 5 條第 3 項；
7. 一致認為無須審查依公約第 5 條第 4 項所提出之申訴；
8. 以 9 票對 8 票認為，已違反與公約第 5 條第 1 項連結適用之公約第 18 條；
9. 以 9 票對 8 票認為：
  - (a) 被訴國應於 3 個月內，支付聲請人 4,000 歐元（肆仟歐元），加上可能被收取之任何稅款，並以支付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被訴國之貨幣，以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 (b) 自上述 3 個月屆滿之日起，至支付之時止，應以歐洲中央銀行之邊際貸款利率加上 3%，單利計算上述金額之遲延利息；
10. 一致駁回聲請人就公正賠償之剩餘請求。

本判決以英語及法語完成，並於2017年11月28日，在聖特拉斯堡之人權大樓所舉行之公開聽證中發表。

### 【附錄：判決簡表】

<b>Originating Body</b>	Court (Grand Chamber)
<b>Document Type</b>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b>Published in</b>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17 (extracts)
<b>Title</b>	CASE OF MERABISHVILI v. GEORGIA
<b>App. No(s).</b>	72508/13
<b>Importance Level</b>	Key cases
<b>Represented by</b>	LEACH P.; SAWYER J.
<b>Respondent State(s)</b>	Georgia
<b>Judgment Date</b>	28/11/2017
<b>Conclusion(s)</b>	<p>Preliminary objection dismissed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Art. 35-1)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Art. 35-4) Rejection of application at any stage of the proceedings</p> <p>Preliminary objection dismissed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Art. 35-1) Six-month period</p> <p>No violation of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1 - 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p> <p>No violation of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1 - Lawful arrest or</p>

	<p>detention)</p> <p>No violation of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3 - Reasonableness of pre-trial detention)</p> <p>Violation of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3 - Reasonableness of pre-trial detention)</p> <p>Violation of Article 18+5-1 - Limitation on use of restrictions on rights (Article 18 - Restrictions for unauthorised purposes) (Article 5 -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Article 5-1 - 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p> <p>Non-pecuniary damage - award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p>
<b>Article(s)</b>	5, 5-1, 5-3, 18, 18+5-1, 35, 35-1, 35-4, 41
<b>Rules of Court</b>	44-1-c 55
<b>Separate Opinion(s)</b>	Yes
<b>Domestic Law</b>	Article 18 §§ 1 and 6 of the Constitution Articles 171 §§ 1, 2 and 3, 205 § 2, 206 § 6 and 207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b>Strasbourg Case-Law</b>	<p>A and B v. Norway [GC], nos. 24130/11 and 29758/11, § 133, ECHR 2016</p> <p>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455/05, § 171, ECHR 2009</p> <p>A.A.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8000/08, §§ 52-71, 20 September 2011</p> <p>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May 1985, § 71, Series</p>



	<p>A no. 94</p> <p>Airey v. Ireland, 9 October 1979, § 30, Series A no. 32</p> <p>Airey v. Ireland (Article 50), 6 February 1981, § 13, Series A no. 41</p> <p>Akdivar and Others v. Turkey, 16 September 1996, § 99, Reports 1996-IV</p> <p>Aktaş v. Turkey, no. 24351/94, § 272, ECHR 2003-V (extracts)</p> <p>Al Nashiri v. Poland, no. 28761/11, § 411, 24 July 2014</p> <p>Alekseyev v. Russia, nos. 4916/07 and 2 others, § 69, 21 October 2010</p> <p>Amuur v. France, 25 June 1996, § 50, Reports 1996-III</p> <p>Artico v. Italy, 13 May 1980, § 30, Series A no. 37</p> <p>Artner v. Austria, 28 August 1992, § 21, Series A no. 242-A</p> <p>Arutyunyan v. Russia, no. 48977/09, §§ 92-93, 10 January 2012</p> <p>Ashingdane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May 1985, § 44, Series A no. 93</p> <p>Assanidze v. Georgia [GC], no. 71503/01, ECHR 2004-II</p> <p>Azimov v. Russia, no. 67474/11, §§ 163 and 165, 18 April 2013</p> <p>Azinas v. Cyprus [GC], no. 56679/00, § 32, ECHR 2004-III</p>
--	---

	<p>Aziz v. Cyprus, no. 69949/01, § 35, ECHR 2004-V</p> <p>Baisuev and Anzorov v. Georgia, no. 39804/04, § 60, 18 December 2012</p> <p>Baka v. Hungary [GC], no. 20261/12, §§ 156-57, ECHR 2016</p> <p>Baranowski v. Poland, no. 28358/95, §§ 51-56, ECHR 2000-III</p> <p>Bayatyan v. Armenia [GC], no. 23459/03, § 117, ECHR 2011</p> <p>Beyeler v. Italy [GC], no. 33202/96, § 129, ECHR 2000-I</p> <p>Blokhin v. Russia [GC], no. 47152/06, §§ 102-03, ECHR 2016</p> <p>Bouamar v. Belgium, 29 February 1988, § 50, Series A no. 129</p> <p>Bozano v. France, 18 December 1986, § 61, Series A no. 111</p> <p>Bozano v. Italy, no. 9991/8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2 July 1984, DR 39, p. 147, p. 157</p> <p>Bozano v. Switzerland, no. 9009/8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2 July 1984, DR 39, p. 58, p. 70</p> <p>Broga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29 November 1988, §§ 52-53, Series A no. 145-B</p> <p>Buzadji v.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GC], no. 23755/07, ECHR 2016 (extracts)</p>
--	--

	<p>Campbell and Cos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Article 50), 22 March 1983, § 14 (a), Series A no. 60</p> <p>Cebotari v. Moldova, no. 35615/06, §§ 49-53, 13 November 2007</p> <p>Chahal v. the United Kingdom, 15 November 1996, § 112, Reports 1996-V</p> <p>Chassagnou and Others v. France [GC], nos. 25088/94 and 2 others, § 89, ECHR 1999-III</p> <p>Christian Democratic People's Party v. Moldova (no. 2), no. 25196/04, § 19, 2 February 2010</p> <p>Christian Democratic People's Party v. Moldova, no. 28793/02, § 54, ECHR 2006-II</p> <p>Ciulla v. Italy, 22 February 1989, § 38, Series A no. 148</p> <p>Clooth v. Belgium, 12 December 1991, § 44, Series A no. 225</p> <p>Cornea v. Romania (dec.), no. 13755/03, § 51, 15 May 2012</p> <p>Cyprus v. Turkey [GC], no. 25781/94, § 206, ECHR 2001-IV</p> <p>De Becker v. Belgium, no. 214/56, Commission report of 8 January 1960, Series B no. 2, pp. 132-33, § 271</p> <p>De Jong, Baljet and Van den Brink v. the Netherlands, 22 May 1984, Series A no. 77</p> <p>De Wilde, Ooms and Versyp v. Belgium, 18</p>
--	--

	<p>June 1971, § 65, Series A no. 12</p> <p>Demir and Baykara v. Turkey [GC], no. 34503/97, §§ 76-77, ECHR 2008</p> <p>Denmark, Norway, Sweden and the Netherlands v. Greece, nos. 3321/67 and 3 others, Commission report of 5 November 1969, Yearbook 12, p. 112, § 225</p> <p>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Article 50), 24 February 1983, § 22, Series A no. 59</p> <p>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October 1981, § 67, Series A no. 45</p> <p>E.O. and V.P. v. Slovakia (dec.), nos. 56193/00 and 57581/00, 16 September 2003</p> <p>Ekimdjiev v. Bulgaria (dec.), no. 47092/99, 3 March 2005</p> <p>El-Masr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GC], no. 39630/09, § 152, ECHR 2012</p> <p>Engel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8 June 1976, §§ 93 and 104, Series A no. 22</p> <p>Engel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nos. 5100/71 and 4 others, Commission report of 19 July 1974, Series B no. 20, p. 86, §§ 191-92</p> <p>Enhorn v. Sweden, no. 56529/00, § 35, ECHR 2005-I</p> <p>Eshonkulov v. Russia, no. 68900/13, § 65, 15 January 2015</p>
--	---

	<p>Fábián v. Hungary [GC], no. 78117/13, §§ 95-97, ECHR 2017 (extracts)</p> <p>Federation of Offshore Workers' Trade Unions v. Norway (dec.), no. 38190/97, ECHR 2002-VI</p> <p>Fedorenko v. Russia, no. 39602/05, §§ 48-50 and 54-55, 20 September 2011</p> <p>Feldman v. Ukraine, nos. 76556/01 and 38779/04, § 73, 8 April 2010</p> <p>Fox, Campbell and Hart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30 August 1990, § 32, Series A no. 182</p> <p>Frumkin v. Russia, no. 74568/12, §§ 172-73, ECHR 2016 (extracts)</p> <p>Gafgaz Mammadov v. Azerbaijan, no. 60259/11, §§ 107-08, 15 October 2015</p> <p>Gal v. Ukraine, no. 6759/11, §§ 36-37, 16 April 2015</p> <p>Gatt v. Malta, no. 28221/08, §§ 42 and 48, ECHR 2010</p> <p>Gentilhomme, Schaff-Benhadj and Zerouki v. France, nos. 48205/99 and 2 others, § 27, 14 May 2002</p> <p>Georgia v. Russia (I) [GC], no. 13255/07, §§ 185-86, ECHR 2014 (extracts)</p> <p>Gigolashvili v. Georgia, no. 18145/05, §§ 31 and 35, 8 July 2008</p> <p>Gillow v. the United Kingdom, 24 November 1986, § 54, Series A no. 109</p>
--	---

	<p>Giorgi Nikolaishvili v. Georgia, no. 37048/04, 13 January 2009</p> <p>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21 February 1975, § 39 in fine, Series A no. 18</p> <p>Gubkin v. Russia, no. 36941/02, §§ 111-14, 23 April 2009</p> <p>Gusinskiy v. Russia, no. 70276/01, § 55, ECHR 2004-IV</p> <p>Guzzardi v. Italy, 6 November 1980, § 102, Series A no. 39</p> <p>Hakobyan and Others v. Armenia, no. 34320/04, § 123, 10 April 2012</p> <p>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7 December 1976, § 64, Series A no. 24</p> <p>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5493/72, Commission report of 30 September 1975, Series B no. 22, p. 52, §§ 174-75</p> <p>Hassa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9750/09, § 104, ECHR 2014</p> <p>Helle v. Finland, 19 December 1997, §§ 56-60, Reports 1997-VIII</p> <p>Husayn (Abu Zubaydah) v. Poland, no. 7511/13, § 411, 24 July 2014</p> <p>Huseynli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nos. 67360/11 and 2 others, §§ 146-47, 11 February 2016</p> <p>I.A. v. France, 23 September 1998, §§ 105 and 110, Reports 1998-VII</p> <p>I.J.L.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p>
--	---

	<p>nos. 29522/95 and 2 others, § 101, ECHR 2000-IX</p> <p>Ibrahimov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nos. 69234/11 and 2 others, §§ 126-27, 11 February 2016</p> <p>Ilgar Mammadov v. Azerbaijan, no. 15172/13, §§ 90-99, 22 May 2014</p> <p>Ilijkov v. Bulgaria, no. 33977/96, § 86, 26 July 2001</p> <p>Informationsverein Lentia and Others v. Austria, 24 November 1993, §§ 31 and 33, Series A no. 276</p> <p>International Bank for Commerce and Development AD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 7031/05, § 129, 2 June 2016</p> <p>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18 January 1978, § 194, Series A no. 25</p> <p>Iskandarov v. Russia, no. 17185/05, §§ 109-15 and 148-51, 23 September 2010</p> <p>Ivanova and Cherkezov v. Bulgaria, no. 46577/15, § 89, 21 April 2016</p> <p>J.K. and Others v. Sweden [GC], no. 59166/12, §§ 91-98, ECHR 2016</p> <p>Janowiec and Others v. Russia [GC], nos. 55508/07 and 29520/09, § 202, ECHR 2013</p> <p>Jarzyński v. Poland, no. 15479/02, § 43, 4 October 2005</p> <p>Jėčius v. Lithuania, no. 34578/97, ECHR 2000-IX</p>
--	--

	<p>K. and T. v. Finland [GC], no. 25702/94, ECHR 2001-VII</p> <p>K.-F. v. Germany, 27 November 1997, Reports 1997-VII</p> <p>Kafkaris v. Cyprus [GC], no. 21906/04, § 117, ECHR 2008</p> <p>Kakabadze and Others v. Georgia, no. 1484/07, 2 October 2012</p> <p>Kamasinski v. Austria, 19 December 1989, § 59, Series A no. 168</p> <p>Kamma v. the Netherlands, no. 4771/71, Commission report of 14 July 1974,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1, p. 4</p> <p>Kandzhov v. Bulgaria, no. 68294/01, §§ 57-61, 6 November 2008</p> <p>Karajanov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no. 2229/15, §§ 75-77, 6 April 2017</p> <p>Kasparov v. Russia, no. 53659/07, §§ 73-74, 11 October 2016</p> <p>Kasparov and Others v. Russia (no. 2), no. 51988/07, § 55, 13 December 2016</p> <p>Kemmache v. France (no. 3), 24 November 1994, §§ 37 and 42, Series A no. 296-C</p> <p>Kharchenko v. Ukraine, no. 40107/02, § 74, 10 February 2011</p> <p>Khayletdinov v. Russia, no. 2763/13, § 82, 12 January 2016</p> <p>Khodorkovskiy v. Russia, no. 5829/04, §§</p>
--	--



	<p>161 and 163, 31 May 2011</p> <p>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 v. Russia, nos. 11082/06 and 13772/05, § 525, 25 July 2013</p> <p>Khudoyorov v. Russia, no. 6847/02, §§ 136-37, ECHR 2005-X (extracts)</p> <p>Khuzhin and Others v. Russia, no. 13470/02, §§ 117-18, 23 October 2008</p> <p>Kırlangıç v. Turkey, no. 30689/05, § 54, 25 September 2012</p> <p>Klass and Others v. Germany, 6 September 1978, § 68, Series A no. 28</p> <p>Kleutin v. Ukraine, no. 5911/05, § 105, 23 June 2016</p> <p>Konstantin Markin v. Russia [GC], no. 30078/06, § 124, ECHR 2012 (extracts)</p> <p>Kozłowski v. Poland, no. 31575/03, § 43, 13 December 2005</p> <p>Krzysztofiak v. Poland, no. 38018/07, § 48, 20 April 2010</p> <p>Kucheruk v. Ukraine, no. 2570/04, § 177, 6 September 2007</p> <p>Kudła v. Poland [GC], no. 30210/96, § 114, ECHR 2000-XI</p> <p>Labita v. Italy [GC], no. 26772/95, § 155, ECHR 2000-IV</p> <p>Lăcătuș and Others v. Romania, no. 12694/04, § 100, 13 November 2012</p> <p>Lawless v. Ireland (no. 3), 1 July 1961, p. 59, § 38, Series A no. 3</p>
--	---

	<p>Letellier v. France, 26 June 1991, Series A no. 207</p> <p>Lingens v. Austria, 8 July 1986, § 36, Series A no. 103</p> <p>Logvinenko v. Russia, no. 44511/04, §§ 37-38, 17 June 2010</p> <p>Luedicke, Belkacem and Koç v. Germany (Article 50), 10 March 1980, § 15, Series A no. 36</p> <p>Lukanov v. Bulgaria, 20 March 1997, Reports 1997-II</p> <p>Luković v. Serbia, no. 43808/07, § 54, 26 March 2013</p> <p>Lutsenko v. Ukraine, no. 6492/11, §§ 67-73, 3 July 2012</p> <p>Marckx v. Belgium, 13 June 1979, § 32, Series A no. 31</p> <p>Mathloom v. Greece, no. 48883/07, § 39, 24 April 2012</p> <p>Matznetter v. Austria, 10 November 1969, pp. 31-32, § 5, Series A no. 10</p> <p>McCan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27 September 1995, § 221, Series A no. 324</p> <p>McFeeley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8317/78,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May 1980, DR 20, p. 44, p. 102, § 133</p> <p>Medvedyev and Others v. France [GC], no. 3394/03, § 69, ECHR 2010</p> <p>Mikiashvili v. Georgia, no. 18996/06, § 94,</p>
--	--

	<p>9 October 2012</p> <p>Minelli v. Switzerland, 25 March 1983, § 35, Series A no. 62</p> <p>Mooren v. Germany [GC], no. 11364/03, § 57, 9 July 2009</p> <p>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October 1994, §§ 67-68, Series A no. 300-A</p> <p>Muršić v. Croatia [GC], no. 7334/13, § 69, ECHR 2016</p> <p>Mustafa (Abu Hamza)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1411/07, § 34, 18 January 2011</p> <p>N.C. v. Italy [GC], no. 24952/94, § 44, ECHR 2002-X</p> <p>Nach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GC], nos. 43577/98 and 43579/98, § 147, ECHR 2005-VII</p> <p>Navalnyy and Yashin v. Russia, no. 76204/11, § 116-17, 4 December 2014</p> <p>Nemtsov v. Russia, no. 1774/11, §§ 129-30, 31 July 2014</p> <p>Nikolova v. Bulgaria [GC], no. 31195/96, § 60, ECHR 1999-II</p> <p>Nikula v. Finland, no. 31611/96, § 38, ECHR 2002-II</p> <p>Nolan and K. v. Russia, no. 2512/04, §§ 73-74, 12 February 2009</p> <p>Nowak v. Ukraine, no. 60846/10, § 58, 31 March 2011</p>
--	---

	<p>O'Hara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7555/97, §§ 34 and 36, ECHR 2001-X</p> <p>OA O Neftyanaya Kompaniya Yukos v. Russia, no. 14902/04, §§ 663-66, 20 September 2011</p> <p>Oates v. Poland (dec.), no. 35036/97, 11 May 2000</p> <p>Öcalan v. Turkey [GC], no. 46221/99, § 206, ECHR 2005-IV</p> <p>Odièvre v. France [GC], no. 42326/98, § 22, ECHR 2003-III</p> <p>Oleksiy Mykhaylovych Zakharkin v. Ukraine, no. 1727/04, §§ 86-88, 24 June 2010</p> <p>Olsson v. Sweden (no. 1), 24 March 1988, § 68, Series A no. 130</p> <p>Open Door and Dublin Well Woman v. Ireland, 29 October 1992, §§ 61-63, Series A no. 246-A</p> <p>Opuz v. Turkey, no. 33401/02, §§ 184-90, ECHR 2009</p> <p>Oršuš and Others v. Croatia [GC], no. 15766/03, § 144, ECHR 2010</p> <p>Ostendorf v. Germany, no. 15598/08, § 97, 7 March 2013</p> <p>P. and S. v. Poland, no. 57375/08, § 133, 30 October 2012</p> <p>Pakelli v. Germany, 25 April 1983, § 47, Series A no. 64</p> <p>Panchenko v. Russia, no. 45100/98, § 105,</p>
--	---

	<p>8 February 2005</p> <p>Patsuria v. Georgia, no. 30779/04, § 42, 6 November 2007</p> <p>Perinçek v. Switzerland [GC], no. 27510/08, § 196 (iii), ECHR 2015 (extracts)</p> <p>Pletmentsev v. Russia, no. 4157/04, § 43, 27 June 2013</p> <p>Pshenichnyy v. Russia, no. 30422/03, § 38, 14 February 2008</p> <p>Ramishvili and Kokhreidze v. Georgia, no. 1704/06, §§ 106-10, 27 January 2009</p> <p>Rasmussen v. Denmark, 28 November 1984, § 29, Series A no. 87</p> <p>Rasmussen v. Poland, no. 38886/05, § 30, 28 April 2009</p> <p>Rasul Jafarov v. Azerbaijan, no. 69981/14, §§ 121-32, 17 March 2016</p> <p>Refah Parti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v. Turkey [GC], nos. 41340/98 and 3 others, § 137, ECHR 2003-II</p> <p>Roman Petrov v. Russia, no. 37311/08, §§ 43-45, 15 December 2015</p> <p>S.A.S. v. France [GC], no. 43835/11, ECHR 2014 (extracts)</p> <p>Saadi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13229/03, ECHR 2008</p> <p>Sabri Güneş v. Turkey [GC], no. 27396/06, §§ 25-31, 29 June 2012</p> <p>Saghatelyan v. Armenia, no. 7984/06, § 62,</p>
--	---

	<p>20 October 2015</p> <p>Saghinadze and Others v. Georgia, no. 18768/05, § 137, 27 May 2010</p> <p>Sâmbata Bihor Greek Catholic Parish v. Romania (dec.), no. 48107/99, 25 May 2004</p> <p>Schwabe and M.G. v. Germany, nos. 8080/08 and 8577/08, § 72, ECHR 2011 (extracts)</p> <p>Scott v. Spain, 18 December 1996, § 59,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p> <p>Sejdovic v. Italy [GC], no. 56581/00, § 41, ECHR 2006-II</p> <p>Shimovolos v. Russia, no. 30194/09, §§ 52-57, 21 June 2011</p> <p>Sidiropoulos and Others v. Greece, 10 July 1998, §§ 38-47, Reports 1998-IV</p> <p>Sisojeva and Others v. Latvia (striking out) [GC], no. 60654/00, § 129, ECHR 2007-I</p> <p>Sitaropoulos and Giakoumopoulos v. Greece [GC], no. 42202/07, § 64, ECHR 2012</p> <p>Smirnova v. Russia, nos. 46133/99 and 48183/99, ECHR 2003-IX (extracts)</p> <p>Šneersone and Kampanella v. Italy, no. 14737/09, § 90, 12 July 2011</p> <p>Solovey and Zozulya v. Ukraine, nos. 40774/02 and 4048/03, §§ 70 72, 27 November 2008</p> <p>Sporrong and Lönnroth v. Sweden, 23 September 1982, § 76, Series A no. 52</p> <p>Stamose v. Bulgaria, no. 29713/05, § 32,</p>
--	---

	<p>ECHR 2012</p> <p>Stec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GC], nos. 65731/01 and 65900/01, § 48, ECHR 2005-X</p> <p>Stögmüller v. Austria, 10 November 1969, p. 41, § 7, Series A no. 9</p> <p>Stoichkov v. Bulgaria, no. 9808/02, § 52, 24 March 2005</p> <p>Stoll v. Switzerland [GC], no. 69698/01, §§ 54-62, ECHR 2007-V</p> <p>Svinarenko and Slyadnev v. Russia [GC], nos. 32541/08 and 43441/08, § 85, ECHR 2014 (extracts)</p> <p>Tahsin Acar v. Turkey [GC], no. 26307/95, § 247, ECHR 2004-III</p> <p>Tănase v. Moldova [GC], no. 7/08, §§ 164-70, ECHR 2010</p> <p>Tchankotadze v. Georgia no. 15256/05, §§ 114-15, 21 June 2016</p> <p>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26 April 1979, § 75, Series A no. 30</p> <p>Thlimmenos v. Greece [GC], no. 34369/97, § 40, ECHR 2000-IV</p> <p>Times Newspapers Lt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538/74, Commission report of 18 May 1977, Series B no. 28, p. 77, §§ 263-65</p> <p>Timishev v. Russia, nos. 55762/00 and 55974/00, § 53, ECHR 2005-XII</p>
--	--

	<p>Timurtaş v. Turkey, no. 23531/94, § 118, ECHR 2000-VI</p> <p>Tymoshenko v. Ukraine, no. 49872/11, §§ 269-70, 30 April 2013</p> <p>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v. Turkey, 30 January 1998, § 62, Reports 1998-I</p> <p>United Macedonian Organisation Ilinden-PIRIN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 2), nos. 41561/07 and 20972/08, § 83, 18 October 2011</p> <p>Uspaskich v. Lithuania, no. 14737/08, §§ 90-100, 20 December 2016</p> <p>Van der Mussele v. Belgium, 23 November 1983, § 43, Series A no. 70</p> <p>Vaščenkovs v. Latvia, no. 30795/12, § 42, 15 December 2016</p> <p>Vereinigung Bildender Künstler v. Austria, no. 68354/01, §§ 29-39, 25 January 2007</p> <p>Vladimir Solovyev v. Russia, no. 2708/02, §§ 95-98, 24 May 2007</p> <p>W. v. Switzerland, 26 January 1993, § 33 Series A no. 254-A</p> <p>Weber v. Switzerland, 22 May 1990, §§ 44-45, Series A no. 177</p> <p>Weeks v. the United Kingdom, 2 March 1987, § 42, Series A no. 114</p> <p>Wemhoff v. Germany, 27 June 1968, p. 25, § 15, Series A no. 7</p>
--	--



	<p>Winterwerp v. the Netherlands, 24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3</p> <p>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no. 6202/7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6 March 1975, DR 1, p. 66, at p. 71</p> <p>X v. Austria, no. 753/6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5 August 1960, Yearbook 3, p. 310</p> <p>X v. the Netherlands, no. 5763/7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December 1973, Collection 45, p. 76, at pp. 83-84</p> <p>X v. the United Kingdom (Article 50), 18 October 1982, § 24, Series A no. 55</p> <p>Yeloyev v. Ukraine, no. 17283/02, § 53, 6 November 2008</p> <p>Yumak and Sadak v. Turkey [GC], no. 10226/03, § 109 (iii), ECHR 2008</p> <p>Ždanoka v. Latvia [GC], no. 58278/00, § 115 (b), ECHR 2006-IV</p>
<b>Keywords</b>	<p>(Art. 5)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自由與安全之權利</p> <p>(Art. 5-1) 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 合法逮捕與拘禁</p> <p>(Art. 5-3) Reasonableness of pre-trial detention 審前羈押之合理性</p> <p>(Art. 18) Limitation on use of restrictions on rights 限制權利條款之使用限制</p> <p>(Art. 18) Restrictions for unauthorised purposes 非基於授權目的之限制</p> <p>(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受理標準</p>

	<p>(Art. 35-1)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窮盡國內救濟</p> <p>(Art. 35-1) Six-month period 六個月期間</p> <p>(Art. 35-4) Rejection of application at any stage of the proceedings 在程序之任何階段拒絕申請</p>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small>{general}</small> 公正補償 - <small>{一般}</small></p> <p>(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補償</p> <p>(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財產上損害</p>
<b>ECLI</b>	ECLI:CE:ECHR:2017:1128JUD007250813